

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7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08-04、08-06地块地
基与基础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p>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纳税额、营业收入。填写表单：《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证明材料包括如下材料： 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 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提供近 3 年（2021-2023）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封面、审计意见结论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审计机构资质等页,若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可补充提供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4. 纳税额：提供近 3 年（2021-2023）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p>
2	投标人已完工工程同类项目业绩	<p>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4. 以上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单位的佐证材料证明。 5.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同类工程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或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总包工程业绩的,范围须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业绩金额以地基与基础工程部分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为准。</p>
3	投标人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	<p>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4. 近 12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5.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 1.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p>

		或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总包工程业绩的，范围须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业绩金额以地基与基础工程部分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为准。 2. 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需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否则将不予计取。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4	获奖情况	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取得的房建类建筑行业奖项，提供的获奖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以获奖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包括颁奖单位、获奖时间）。 注：1. 建议优先提供以下奖项：鲁班奖等。 2. 获奖证书暂未发放，可提供相关部门或协会的获奖红头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相应时间以红头文件发文或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5	拟派项目团队	1.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须提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执业资格、职称、学历等证明文件。 3. 须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4.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6	承诺函及授权书	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等。 填写表单：《承诺函》、《授权书》（详见第三章） 《授权书》仅需在资信文件中提供，无需在业绩文件中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
成立时间	2000年05月3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1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贵武	身份证号	440524196710206319
被授权代表	胡银科	身份证号	445224199207100076
近3年（2021-2023年）纳税（万元）	2021年	96.95	
	2022年	73.17	
	2023年	80.73	
	合计：	250.85	
近3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	43003.11	
	2022年	31410.6	
	2023年	20082.84	
	合计：	94496.55	
相关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注：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2. 网上截图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

3.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若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可补充提供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栏格式自行调整。

1.2、投标人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23756522R

名 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武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31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锦程路1020号515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04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7579

企业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23756522R

法定代表人: 周贵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锦程路1020号515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锦程路1020号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6723756522R

法定代表人: 周贵武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99872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3269

企业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23756522R

法定代表人: 周贵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锦程路1020号515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9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1.4、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23756522R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7057	
企业名称：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贵武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锦程路1020号51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1年12月03日	至 2024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0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1.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23756522R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周贵斌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31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23756522R
- 注册号: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68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锦程路1020号515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 企业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 许可经营项目是: 施工专业作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1.6、近3年纳税证明
2021年纳税证明

近三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25)44证明600193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25

纳税人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2-23	531703.43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4-20	35308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2-23	37228.28
印花税	2021-01-01至2021-12-12	2021-02-23	13255.7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2-23	15951.1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2-23	10634.08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伍角柒分 ¥961,855.57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225) 44证明600193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25

纳税人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723756522R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车辆购置税	2021-02-25至2021-02-25	2021-02-26	7681.42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陆佰捌拾壹元肆角贰分

¥7,681.42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2022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303) 44证明6000898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3-03

纳税人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4	397078.88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4-28	24933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4	27795.54
印花税	2022-01-17至2022-12-31	2022-01-19	37719.08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4	11912.3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4	7941.58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拾叁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伍角陆分 ¥731,785.56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0834号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23756522R)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16.56	0
2	企业所得税	126,547.06	0
3	印花税	27,709.95	0
4	教育费附加	17,492.81	0
5	增值税	583,093.7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1,661.88	0
合计		807,322.01	0
其中,自缴税款		778,167.3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807,322.01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85603166794



1.7、近3年（2021-2023）财务审计报告

2021年审计报告

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1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07552022051293934757

深圳市永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深永弘年审字[2022]第D100号
委托单位：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东-广州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市永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22-04-28
报备日期：2022-05-25
签名注册会计师：向红琳 侯慧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市永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5-22968702
传真：无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海桐社区中青路8号半山溪谷花园19栋一单元6A
电子邮件：1553598667@qq.com
事务所网址：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永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6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7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8-29

深圳市永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YHCPA

SHENZHEN YONG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邮政编码：518083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海桐社区中宵路8号半山溪谷花园19栋一单元6A

电话：0755-28281241

“机密”

深永弘年审字[2022]第D100号

审计报告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20,325,186.00	2,244,93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2	400,000.00	1,65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3	174,306,996.93	166,244,105.42
预付款项	附注4	10,802,050.46	17,017,643.89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46,961,724.67	1,754,556.00
存货	附注6	24,375,077.59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77,171,035.65	185,402,130.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1,423,437.62	2,701,441.1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437.62	2,701,441.10
资产合计		278,594,473.27	188,103,571.91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8	-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9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239,194,278.09	82,910,565.15
预收款项	附注11	22,322,630.36	22,333,313.4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5,819,989.33	77,060.00
应交税费	附注14	- 7,603,426.37	- 7,617,366.76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 85,623,969.26	15,653,566.3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4,109,502.15	128,357,13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5	3,000,000.00	14,620,689.65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14,620,689.65
负债合计		177,109,502.15	142,977,82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6	9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366,148.94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7,118,822.18	5,125,74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484,971.12	45,125,74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8,594,473.27	188,103,571.91

营业收入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430,031,119.46	199,216,026.4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400,991,158.32	179,555,091.45
税金及附加	附注20	1,311,839.42	717,018.70
销售费用	附注21	-	50,147.00
管理费用	附注22	23,316,503.12	14,643,154.9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23	1,352,475.86	2,549,110.42
其中：利息费用		1,325,546.74	2,537,310.95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9,142.74	1,701,503.9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4	9,466.57	4,017.75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5	514,377.43	354,449.1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54,231.88	1,351,072.58
减：所得税费用		561,153.80	347,607.76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3,078.08	1,003,464.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3,078.08	1,003,464.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3,078.08	1,003,464.8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41,611,585.56	136,842,81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5,999,868.27	15,085,787.31
现金流入小计	4	467,611,453.83	151,928,60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93,242,384.03	170,631,15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4,870,164.66	3,570,815.84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0,409,547.80	5,504,964.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2,628,232.29	11,508,054.28
现金流出小计	9	421,150,328.78	191,214,98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6,461,125.05	-39,286,38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28,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76,814.16	931,486.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2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28,076,814.16	931,48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76,814.16	-931,48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3,000,000.00	29,620,689.6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3,000,000.00	29,620,689.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29,620,689.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1,683,372.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31,304,062.3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28,304,062.39	29,620,68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18,080,248.50	-10,597,17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2,244,937.50	12,842,11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20,325,186.00	2,244,937.50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	-	-	-	-	-	-	-	-	-	5,123,797.12	25,123,79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0	-	-	-	-	-	-	-	-	-	-	5,123,797.12	25,123,797.1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78,000,000.00	-	-	-	-	-	6,286,188.51	-	-	-	-	2,000,875.20	76,272,86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000,875.20	2,000,87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98,000,000.00	-	-	-	-	-	6,286,188.51	-	-	-	-	7,124,672.32	104,300,860.83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4,874,033.80	24,874,03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702,354.12	-702,354.12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0										4,122,278.28	24,122,278.2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800,000.00										1,800,964.82	21,900,96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800,964.82	1,800,964.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800,000.00										5,128,744.19	25,928,744.19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0年5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723756522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贵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仅限办公用途）。

2、一般经营项目：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0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0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1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97,221.26	197,398.05
银行存款	4,723,026.36	2,047,539.45
其他货币资金	15,504,938.38	
合 计	<u>20,325,186.00</u>	<u>2,244,937.50</u>

附注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200,000.00	50.00%	1,450,000.00	87.8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 公司	200,000.00	50.00%	200,000.00	12.12%
合 计	<u>400,000.00</u>	<u>100.00%</u>	<u>1,650,000.00</u>	<u>100.00%</u>

附注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18,251,231.96	67.84%	162,782,006.50	97.92%
1-2年	56,055,764.97	32.16%	3,462,098.92	2.08%
合 计	<u>174,306,996.93</u>	<u>100.00%</u>	<u>166,244,105.42</u>	<u>100.00%</u>
净 值	<u>174,306,996.93</u>		<u>166,244,105.42</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	54,348,333.05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391,559.59
梅州骏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49,003.9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4,258,576.92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10,781,919.00

附注4：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7,000,000.00	64.80%	4,000,000.00	23.51%
1-2年	3,802,050.46	35.20%	13,017,643.89	76.49%
合 计	<u>10,802,050.46</u>	<u>100.00%</u>	<u>17,017,643.89</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兴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湖南天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随县金众艺石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恒升建材店	1,158,000.00
天津尚石美地石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附注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7,406,992.24	100.95%	1,642,048.20	93.59%
1-2年	-445,267.57	-0.95%	112,507.80	6.41%
合 计	<u>46,961,724.67</u>	<u>100.00%</u>	<u>1,754,556.00</u>	<u>100.00%</u>
净 值	<u>46,961,724.67</u>		<u>1,754,556.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吴件如	5,000,000.00
王树锋	3,007,500.00
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898,027.14
苏州深合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92,845.63
吴炎城	1,500,000.00

附注6：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20,079,866.36	220,079,866.36	
劳务成本		134,905,312.73	134,905,312.73	
工程施工		233,783,213.71	209,408,136.12	24,375,077.59
合 计		<u>588,768,392.80</u>	<u>564,393,315.21</u>	<u>24,375,077.59</u>

附注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5,380,499.44</u>	<u>76,814.16</u>		<u>5,457,313.60</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679,058.34</u>	<u>1,354,817.64</u>		<u>4,033,875.98</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701,441.10</u>	<u>76,814.16</u>	<u>1,354,817.64</u>	<u>1,423,437.62</u>

附注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4,620,689.65	29,620,689.65	
合 计	<u>15,000,000.00</u>	<u>14,620,689.65</u>	<u>29,620,689.65</u>	

附注9：应付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言必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春露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世烽贸易有限公司		6,926,194.44	6,926,194.44	
合 计		<u>14,926,194.44</u>	<u>14,926,194.44</u>	

附注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5,661,012.61	98.52%	69,437,013.90	83.75%

1-2年	3,533,265.48	1.48%	13,473,551.25	16.25%
合 计	<u>239,194,278.09</u>	<u>100.00%</u>	<u>82,910,565.15</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1,589,990.29
深圳市荣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496,363.12
深圳市荣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17,076,070.06

附注11：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6,617,929.76	74.41%
1-2年	22,322,630.36	100.00%	5,715,383.65	25.59%
合 计	<u>22,322,630.36</u>	<u>100.00%</u>	<u>22,333,313.41</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贵州粤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450,183.48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有限公司	452,700.60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000.00
亳州市汇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317,746.28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86,933,978.91	101.53%	14,353,566.36	91.70%
1-2年	1,310,009.65	-1.53%	1,300,000.00	8.30%
合 计	<u>-85,623,969.26</u>	<u>100.00%</u>	<u>15,653,566.36</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	------

郑如和	1,300,000.00
弘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95,307.23
汕头市恒杰管道器材有限公司	113,233.00
吴爱玲	94,382.43
周笃城	16,800.00

附注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060.00	20,613,093.99	14,870,164.66	5,819,989.33
合 计	<u>77,060.00</u>	<u>20,613,093.99</u>	<u>14,870,164.66</u>	<u>5,819,989.33</u>

附注14: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7,658,616.55	7,832,822.06	7,856,829.11	-7,682,623.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026.24	25,026.24	
企业所得税	30,261.84	557,222.00	587,483.84	
环境保护税		19,597.68	17,975.56	1,622.12
车辆购置税		7,681.42	7,681.42	
车船使用税		8,239.52	8,23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9.99	575,922.44	536,265.37	41,607.06
教育费附加	835.71	253,176.31	235,704.90	18,307.12
地方教育附加	557.14	168,765.81	157,136.62	12,186.33
个人所得税	7,009.81	764,219.47	771,229.28	
印花税	635.30	210,815.24	205,975.94	5,474.60
合 计	<u>-7,617,366.76</u>	<u>10,423,488.19</u>	<u>10,409,547.80</u>	<u>-7,603,426.37</u>

附注15: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14,620,689.65		11,620,689.65	3,000,000.00
合 计	<u>14,620,689.65</u>		<u>11,620,689.65</u>	<u>3,000,000.00</u>

附注16：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周贵武	151,200,000.00	90.00	81,000,000.00	90.00
胡淑卿	16,800,000.00	10.00	9,000,000.00	10.00
合 计	<u>168,000,000.00</u>	<u>100.00</u>	<u>9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5,125,74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2,797.12
本期年初余额	5,112,946.9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05,875.2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7,118,822.1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9,977,354.39	199,216,026.47		

其他业务收入			53,765.07	
合 计	429,977,354.39	199,216,026.47	53,765.07	

附注19: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00,991,158.32	179,555,091.45		
合 计	400,991,158.32	179,555,091.45		

附注2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311,839.42	717,018.70
合 计	1,311,839.42	717,018.70

附注2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50,147.00
合 计	-	50,147.00

附注2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3,316,503.12	14,643,154.92
合 计	23,316,503.12	14,643,154.92

附注2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352,475.86	2,549,110.42

合 计	1,352,475.86	2,549,110.42
-----	--------------	--------------

附注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9,466.57	4,017.75
合 计	9,466.57	4,017.75

附注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514,377.43	354,449.15
合 计	514,377.43	354,449.15

附注2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5,875.20	1,003,464.8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354,817.64	1,218,048.8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683,372.7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4,375,077.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6,119,544.95	-59,228,45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685,389.23	18,422,911.26
其他	-12,797.12	-702,35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461,125.05</u>	<u>-39,286,381.1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25,186.00	2,244,937.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4,937.50	12,842,115.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8,080,248.50</u>	<u>-10,597,178.18</u>

附注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0年5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723756522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贵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仅限办公用途）。

一般经营项目：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78,594,473.2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77,171,035.65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423,437.62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77,109,502.1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74,109,502.15元，非流动负债为3,00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01,484,971.1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9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4,366,148.94元，账面未分配利润7,118,822.1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30,031,119.46元，营业成本为400,991,158.3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311,839.42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23,316,503.12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352,475.8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9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6.4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6.72%
3	应收账款周转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62.12%
4	流动资产周转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05.13%
5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45%
6	成本费用利润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6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6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5.86%

9	总资产增长率	$(\text{年末资产总额}-\text{年初资产总额})/\text{年初资产总额}*100\%$	-6.82%
---	--------	---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1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15R253



名称 深圳市永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宝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街道南岭社区中青路8号半山豪苑
花园19栋一单元76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经营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類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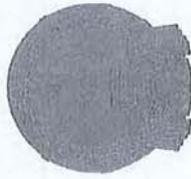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6日

证书序号: 001260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永弘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尹宝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盐田街道海桐社区中青

经营场所: 路8号半山溪谷花园19栋一单元6A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7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审计报告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7-28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3227212

审计报告

深中创财审字[2023]第Zb183号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Z3011CPSNJ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伟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6,576,466.44	20,325,18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六、2	224,526,734.16	174,306,996.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374,521.41	10,802,050.46
其他应收款		-41,934,980.56	-27,404,424.27
存货			24,375,077.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9,542,741.45	202,804,886.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4	946,767.47	1,423,437.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767.47	1,423,437.62
资产总计		210,489,508.92	204,228,324.3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5	148,505,288.13	239,194,278.09
预收款项	六、6	16,902,183.48	22,322,630.3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3,335,705.10	5,819,989.33
应交税费	六、8	-7,528,222.01	-7,603,426.37
其他应付款	六、9	17,016,047.33	-85,623,969.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231,002.03	174,109,50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0	5,146,380.83	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6,380.83	3,000,000.00
负债合计		183,377,382.86	177,109,50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112,126.06	7,118,82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12,126.06	27,118,82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0,489,508.92	204,228,324.3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业收入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特检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314,106,011.08	430,031,119.46
减：营业成本		293,239,144.95	400,991,158.32
税金及附加		869,406.60	1,311,839.42
销售费用		6,418.04	
管理费用		17,134,698.57	23,316,503.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16,969.98	1,352,475.86
其中：利息费用		669,904.05	1,325,546.74
利息收入		-15,972.6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9,372.94	3,059,142.74
加：营业外收入		1,079.40	9,466.57
减：营业外支出		108,409.07	514,37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2,043.27	2,554,231.88
减：所得税费用		523,916.18	548,35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127.09	2,005,875.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127.09	2,005,875.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8,127.09	2,005,875.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865,826.97	441,611,58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32,686.92	25,999,86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398,513.89	467,611,45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903,507.66	293,242,384.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10,826.19	14,870,16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980.77	10,409,54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9,395.61	102,628,23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623,710.23	421,150,32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4,803.66	46,461,12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81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076,81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81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1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1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3,619.18	29,620,689.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9,904.05	1,683,37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3,523.23	31,304,06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476.78	-28,304,06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1,280.44	18,080,24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25,186.00	2,244,93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6,466.44	20,325,186.0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伟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8,127.09	2,005,875.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6,670.15	1,354,817.64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9,904.05	1,683,372.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75,077.59	-24,375,077.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61,651.89	56,119,54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1,499.88	9,685,389.23
其他	-1,414,823.21	-12,79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4,803.66	46,461,125.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76,466.44	20,325,186.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325,186.00	2,244,937.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1,280.44	18,080,248.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本年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118,822.18	27,118,822.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414,823.21	-1,414,823.2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703,998.97	25,703,998.9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8,127.09	1,408,127.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8,127.09	1,408,127.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计提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112,126.06	27,112,126.0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125,74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5,112,946.98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5,112,946.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5,875.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5,875.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限售股份转让收入所有者权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计提转入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118,822.18	27,118,822.18

(附注将本报告的所有组成部分)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0年05月31日在广州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723756522R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周贵武;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16,8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仅限办公用途); 一般经营项目: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企业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许可经营项目: 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 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 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

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

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

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

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484,056.53
银行存款	554,835.58
电子承兑商票	19,537,577.80
电子承兑银票	4,999,996.53
合 计	<u>26,576,466.44</u>

注：期末现金由本公司自行盘点。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2年以内	224,526,734.16
合 计	<u>224,526,734.16</u>

期末应收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732,802.01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	54,348,33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9,636,078.12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2年以内	374,521.41
合 计	<u>374,521.41</u>

期末预付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重庆湛鹏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7,665.00
镇江勤展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39,324.0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城建筑工程公司	25,897.00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457,313.60	0.00	0.00	5,457,313.60
合计	5,457,313.60	0.00	0.00	5,457,313.60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033,875.98	476,670.15	0.00	4,510,546.13
合计	4,033,875.98	476,670.15	0.00	4,510,546.13
固定资产净值	1,423,437.62			946,767.47

期末固定资产由本公司自行盘点。

5、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2年以内	148,505,288.13
合计	148,505,288.13

期末应付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费用暂估	36,338,870.92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1,589,990.29
深圳市荣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13,701,449.76

6、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2年以内	16,902,183.48
合计	16,902,183.48

期末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贵州粤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450,183.48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000.00
合计	16,902,183.48

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5,819,989.33	19,526,541.96	22,010,826.19	3,335,705.10
合计	5,819,989.33	19,526,541.96	22,010,826.19	3,335,705.10

8、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以税务主管部门审定数为准。

9、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2年以内	17,016,047.33
合计	<u>17,016,047.33</u>

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辉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290,000.00
深圳市荣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790,350.00
周贵武	1,689,902.89

10、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微众银行小微贷款放款户	2,710,714.20
天津金城银行贷款放款户	2,249,999.95
苏宁银行贷款放款户	185,666.68
合计	<u>5,146,380.83</u>

11、营业收入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314,080,702.40
其他业务收入	25,308.68
合计	<u>314,106,011.08</u>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新洲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2日

证书序号:00168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 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7月6日

2023 年审计报告

2023年审计报告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录	页数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3
四、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监管平台（<https://www.cicpa.org.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181F74KD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Nan 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3698977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机密

审计报告

深NY审字[2024]第227号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864,442.50	17,971,40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98,290,807.66	225,477,250.97
预付账款	3	10,921,066.46	374,521.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9,615,180.80	-45,022,974.5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8,462,135.82	198,801,198.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原值		5,534,127.76	5,457,313.60
减：累计折旧		4,749,480.54	4,510,546.13
固定资产净值		784,647.22	946,767.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647.22	946,767.47
资产总计		179,246,783.04	199,747,965.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79,880,699.23	151,342,327.65
预收款项	7	16,902,183.48	16,902,183.48
应付职工薪酬	8	-858,300.46	3,335,705.10
应交税费	9	-10,553,623.19	-7,526,062.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66,704,745.54	3,435,30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075,704.60	167,489,45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	742,666.49	5,146,380.8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666.49	5,146,380.82
负债合计		152,818,371.09	172,635,839.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6,428,411.95	7,112,126.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28,411.95	27,112,12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246,783.04	199,747,965.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收入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200,828,499.88
减：营业成本	13	178,161,259.12
税金及附加		498,619.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859,403.50
研发费用		6,054,979.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3,532.2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业务利润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736,600.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7,306.85
加：营业外收入		18.01
减：营业外支出		907,13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0,185.45
减：所得税费用		429,573.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611.56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28,014,94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5,424,34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83,439,28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60,169,43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867,82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928,19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546,72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87,512,18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072,89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76,81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6,81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6,81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4,403,714.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553,53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957,24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957,24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106,957.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二)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行次	本年金额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1,100,611.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238,934.41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553,532.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11,232,104.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15,413,754.07
其他	17	-1,784,32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4,072,897.04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8,864,442.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17,971,400.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9,106,957.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单位: 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 (减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112,126.06		27,112,126.06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112,126.06		27,112,126.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83,714.11		-683,714.11
(一) 本年净利润				1,100,611.56		1,100,611.5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784,325.67		-1,784,325.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3,714.11		-683,714.11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428,411.95		26,428,411.95

编制单位: 广东伟群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锦程路1020号515
成立时间：2000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2000-05-31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23756522R
营业执照号：440106000301111
法定代表人：周贵武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 a.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 b. 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 c. 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d. 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历史成本计价。
-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直线法。
-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8,245.09
银行存款	921,283.04
其他货币资金	7,934,914.37
合 计	8,864,442.50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98,290,807.66
合 计	198,290,807.66

3、 预付帐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0,921,066.46
合 计	10,921,066.46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9,615,180.80
合 计	-39,615,180.80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机器及运输设备	5,457,313.60	76,814.16		5,534,127.76
合 计	5,457,313.60	76,814.16	-	5,534,127.76
累计折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机器及运输设备	4,510,546.13	238,934.41		4,749,480.54
合 计	4,510,546.13	238,934.41	-	4,749,480.54
固定资产净值	946,767.47			784,647.22

6、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79,880,699.23
合 计	79,880,699.23

7、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6,902,183.48
合 计	16,902,183.48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858,300.46
合 计	-858,300.46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6,081.81
待认证进项税额	-10,570,073.18
城市建设维护税	1,506.46
教育费附加	645.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0.42



应交所得税	11,645.00
个人所得税	-4,855.18
应交印花税	995.86
合 计	<u><u>-10,553,623.19</u></u>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66,704,745.54
合 计	<u><u>66,704,745.54</u></u>

11、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742,666.49
合 计	<u><u>742,666.49</u></u>

12、实收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周贵武	151,200,000.00	90.00%	18,000,000.00	90.00%
胡淑卿	16,800,000.00	10.00%	2,000,000.00	10.00%
合计	<u><u>168,000,000.00</u></u>	<u><u>100.00%</u></u>	<u><u>20,000,000.00</u></u>	<u><u>100.00%</u></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7,112,126.06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1,100,611.56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1,784,325.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u><u>6,428,411.95</u></u>



13、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200,828,499.88	200,828,499.88
营业成本	178,161,259.12	178,161,259.12

五、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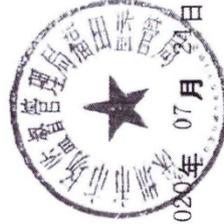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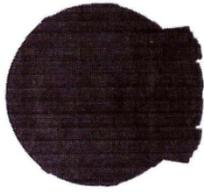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4日

证书序号: 001247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董越波
 Full name: 董越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6-03
 Date of birth: 1976-06-03
 工作单位: 广州市华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州市华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924197606035822
 Identity card No.: 440924197606035822



董越波 440100220017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50th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220017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22001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 6 / 08





姓名: 陈小明
 Full name: 陈小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2-20
 Date of birth: 1977-02-20
 工作单位: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3101197702200012
 Identity card No.: 43310119770220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注册 2014年10月



陈小明 440101010016

证书编号: 440101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p>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p> <p>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4. 以上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单位的佐证材料证明。 5.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p>注：同类工程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或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总包工程业绩的，范围须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业绩金额以地基与基础工程部分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为准。</p>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1	汕头市潮南区碧华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潮南峡山珑璟花园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5255.52728	2023.04.28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练南路段深石洋
2	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骏普宁项目(地块 PN2020006)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3776.636286	2021.03.27	普宁市北二环大道(流沙东街道斗文村段)南侧
3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蓝桥晓筑土石方、护壁工程	12168.8524	2019.12.30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4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蓝桥郦苑项目土石方、护壁工程	7374.9163	2019.12.30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5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 A、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4617.826819	2020.10.20	揭阳市榕城区仙彭路以东

投标人名称：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4. 以上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单位的佐证材料证明。
5.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同类工程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或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总包工程业绩的，范围须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业绩金额以地基与基础工程部分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为准。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1	汕头市潮南区碧华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潮南峡山珑璟花园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5255.52728	2023.04.28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练南路段深石洋
2	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骏普宁项目(地块 PN2020006)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3776.636286	2021.03.27	普宁市北二环大道(流沙东街道斗文村段)南侧
3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蓝桥晓筑土石方、护壁工程	12168.8524	2019.12.30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4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蓝桥郦苑项目土石方、护壁工程	7374.9163	2019.12.30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5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 A、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4617.826819	2020.10.20	揭阳市榕城区仙彭路以东

投标人名称：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2.1、业绩一：汕头潮南峡山珑璟花园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标准合同编号：BGYHT-005】
GF—2017—0201

【粤东-汕头潮南区峡山街道-一期】【地基类】【1】【2022】
【版本编号：BGY-20220101】

桩基础/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粤东-汕头潮南区峡山街道-一期】 【地基类】【1】【2022】
合同名称	汕头潮南峡山珑璟花园桩基础、基坑 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发包人	汕头市潮南区碧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册 合同条件

第一部分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碧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汕头潮南峡山珑璟花园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练南路段深石洋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应力管桩及旋挖桩基础；地下室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包括支护桩、锚索、土石方挖运等；所有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

1.4.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陈坚		——
2	监理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嘉诚至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黎楚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周利城	二级建造师
		电话	13824515693	
4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周晓新		助理工程师
5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姓名	陈汉武	——
		电话	13670312436	
		电子邮箱	164998192@qq.com	
		联系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	
		性别	男	
		部门	工程部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05】

【粤东-汕头潮南区峡山街道-一期】【地基类】【1】【2022】

	职务	维保员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311266319

保修负责人执行与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相关工作，在碧桂园客服 CRM 系统或其他方式所签署的与上述合同工程保修业务有关的文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或接收通知。禁止保修负责人将碧桂园客服 CRM 系统账号转借、授权第三方使用，若因保修负责人违规使用客服 CRM 系统账号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2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72 天。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一册第二部分《专项条款》条款 11~条款 14。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 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 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 保障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小写) **¥252,555,272.8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伍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捌角;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小写) **¥231,702,085.14 元;** 增值税 9%【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其中税率按当前国家规定承包人适用的税率)】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第二部分《工程计价清单》】

3.2.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的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第二部分附件 6 约定执行。发、承包双方约定: 应在 6 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当年的 7 月支付, 应在 12 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第二年的 1 月支付。

3.2.1. 按每半月进度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应在每月 2 日、17 日上报完成工程 (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 进度款申请表 (进度款申请表格式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附件 2), 发包人应在 45 天内审定并支付完毕。款项自发包人账户汇往承包人指定账户即为支付完毕。若承包人出现虚报金额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 10%或未按时提供资料等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情况时, 发包方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再次申报或完善资料, 因此而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负责。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05】

【粤东-汕头潮南区峡山街道-一期】【地基类】【1】【2022】

程清单或报价单)

- 5.3. 本合同第一册第二部分《专项条款》
- 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
- 5.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5.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7.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 5.8.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5.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5.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 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碧桂园集团工程招标管理部。

六、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珑璟花园

七、合同附件

附件1: 廉洁合作协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广东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 C501

周贵武

020-82572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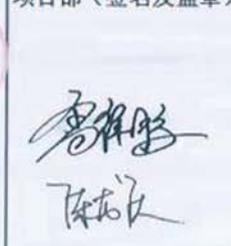
020-82572599

32216960@qq.co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潮南峡山珑璟花园桩基础、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址	珑璟花园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练南路段深石洋，该地点属城镇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碧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及编号	【粤东汕头潮南区峡山街道-一期】【地基类】【1】【2022】	合同工期	372日历天
合同造价	252555272.8元	实际工期	417日历天
工程完成情况			
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资料已提交完整		
合同履行	符合合同要求		
增加工程	无		
综合验收意见	符合合同要求，已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会签			
施工单位（签名及盖章）：  2023年 4月28日	监理单位（签名及盖章）：  2023年 4月28日	项目部（签名及盖章）：  2023年 4月28日	项目总经理：  2023年 4月28日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41598601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碧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14MA51TU672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 练南路段深石洋	珑璟花园	1082148.83	9%	97393.40
合计			¥1082148.83		¥97393.40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壹拾柒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圆贰角叁分		(小写) ¥1179542.23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 珑璟花园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练南路段深石洋 土地编码: Z44051420210002				

开票人: 杨鸿珊

下载次数: 1

2.2、业绩二：中骏普宁项目(地块 PN2020006)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发包人：**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中骏普宁项目（地块 PN2020006）（以下简称“本项目”）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骏普宁项目（地块 PN2020006）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普宁市北二环大道（流沙东街道斗文村段）南侧**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2777m²，具体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本项目暂无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驳。

1.4 工程内容：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分项工程的施工，项目基坑周长为约 1010m，面积约 62777m²，基坑平均开挖深度为 8.6-9.4m，咬合桩直径 1200mm，土方约 56 万 m³。

1.5 宗地号：PN2020006 号。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中骏普宁项目（地块 PN2020006）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按甲方技术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和承建规范、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分项工程的施工。

具体详后附的《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人招标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

2.2 含工程范围内的杂树、杂草、树根、挡墙、地表砖渣及建筑垃圾、废弃旧建筑物、基础及地梁、砼道面、各类构筑物及附着物等均需开挖/破除后外运。

2.3 本项目的土方开挖主出入口为地块东北角北二环大道出口及西南角铁山兰路出口，土方单位需在出主大门口前修建简易洗车槽及三级沉淀池、给排水设施及管网，并在东侧及南侧修建施工便道，施工便道为单向双车道，宽度不小于 10 米，方案需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相关措施施工便道，施工便道为单向双车道，宽度不小于 10 米，方案需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相关措



颁布,乙方施工工程亦应符合新规范相关规定。

6 变更与签证

6.1 变更与签证程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符合下列程序方有效:

6.1.1 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甲方设计管理部审核→甲方工程部复核→甲方领导审批→加盖甲方指定专用章。

6.1.2 现场签证程序:乙方现场代表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核对→甲方成本部审核→甲方工程主管审定→甲方领导审批→加盖甲方签证专用章。

6.1.3 所有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一式四份,须加盖甲方指定印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不予承认。

6.1.4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不予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1.5 备案内业资料及其他技术档案(设计变更除外)不得作为增减造价的依据。

7 合同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含税固定单价包干,合同含税造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柒拾陆万陆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陆分元(小写:¥237,766,362.86元),税率为9%,税金为(¥19,632,085.01元),不含税总造价暂定为(¥218,134,277.85元)。

7.2 本合同增值税率暂按现行税率9%执行,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未开票金额按照最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即合同总额=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原合同金额(含税)-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1+原税率)*(1+新税率)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差等未开票部分按新税率调整执行且计算原则同前。

7.3 上述含税固定单价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和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直接费、间接费、规费、税收、利润、风险等),包含了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人工费、土方受纳场渣土收纳费的上涨因素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引起造价增减因素等,为一次性包死,不随市场变化及政策调整而变化,该含税固定单价还包括如下费用:

7.3.1 从工程开工手续申请至工程完工验收过程中需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一切手续和费用,在报价清单中已考虑报价。

7.3.2 承担完成本承包内容范围内的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7.3.3 为保证本合同所约定质量标准,乙方必须进行找坡、放样、测量等工作,报价清单中已考虑报价。

7.3.4 为保证本合同所约定工期,乙方必须进行加班加点,夜间、雨天施工及抢工期所发生的施工增加费用(照明用电及设施,增加机械汽车投入、弃土的二次倒运、现场的二次装车、雨天赶工采取的运土通道铺垫砖渣或碎石等措施),在报价清单中已考虑报价。

7.3.5 为确保文明施工的洗车、进出通道及市政路面的打扫、清洗,在清单中已考虑报价。

7.3.6 为顺利施工的住建局、公路局、交警、派出所、执法、街道办、当地村委及村民、环保、水务、消防、供电局(所)等部门关系理顺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在报价清单中已考虑报价。



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处理。

12.4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工作。

13 乙方权利义务

13.1 周文才为乙方委派的工程项目经理，所签署的关于本工程对甲方的相关文件与承诺，乙方均已认可，必须予以全面履行。

13.2 合同生效后3日内，乙方的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乙方委派的人员，甲方考核后认为不妥，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1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隐患通知整改率大于98%，危险性大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如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13.4 完工后，乙方负责提供详细的竣工图、详细技术资料及结算资料。

13.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具有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如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概由乙方承担。

13.6 乙方需确保车辆通行证、车辆准运证、余泥渣土排放证、施工资质、行驶证、驾驶证、司机从业资格证等均齐全、有效。

13.7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场地平整后需满足桩基进出场及移基设备，如达不到标准，无条件进行场地再次平整工作。

13.8 在本项目东侧围挡，投标人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不得污染、损坏该围挡。

13.9 乙方需自行解决土方堆置问题，与土方接纳单位签订《弃土弃渣协议》，并提交一份原件与甲方。

13.10 在甲方取得施工许可证前，乙方负责协调各方关系，确保土方工程正常施工按期完工，如因无证施工导致产生的罚款（政府对甲方的行政罚款除外）或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工期不予顺延。

13.11 乙方须在甲方提出需求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弃土证明或者其他甲方需要的报批报建、验收需要的所有资料。

13.12 开挖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回填石、山体破除或爆破、石块外运及处理等工作，此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3.13 乙方须在甲方提出需求后及时进场处理工程范围内的地表杂树、杂草、树根、旧建筑物等，提供有利于详勘单位进场勘探的施工条件。

13.14 乙方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场内临时运输道路的正常使用的。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由于乙方逾期完成施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P0218, P0218-Z01-P0218-01SG-2020-08-0002

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重新确认，否则对方向原地址送达或以原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退件也不例外）。

- 15.2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5.1 附件一：乙方的投标预算书；
- 15.5.2 附件二：标前交底记录表；
- 15.5.3 附件三：投标答疑；
- 15.5.4 附件四：现状地形测量报告

甲方：（公章）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普宁市池尾街道多年山村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 C501 房

新厝局 305 幢首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05 0179 0301 0000 1986

账号：4425 0100 0156 0000 115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中骏普宁项目（地块PN2020006）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03月27日	
参与验收 部门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签字/部门章（日期）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签字/部门章（日期）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签字/部门章（日期）

工程移交单

项目名称	中骏普宁项目	
参加移交部门	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移交范围	中骏普宁项目（地块PN2020006）桩基础、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备注	以上移交给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单位及联系方式	维修单位：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 C501 房	
	联系人：周贵武	
	维修主管电话：13302928999 维修服务电话：020-82572599	
建设单位：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接管部门：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 司	移交部门：广东伟群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部门盖章： 	部门盖章： 	部门盖章： 
日期：2021年2月31日	日期：	日期：2021.3.27

发票

		440021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275309 4400212130 27275309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购买方 名称: 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MA551C981D 地址、电话: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海东村文田路四座德信楼南起第1间(自主申报) 136004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44050179030100001986	密码区 611/+56<<+44>+527918<031<579/>>2-56-/4243<4-2+8<6/+6/-64<45+*36>19+95722178/0-521695->>--/04+943/0*4>3*1-5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917431.19266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44250100015600001154	项目名称: 中骏·云景街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铁山岭路普北二环大道交界处		备注: 91440106723756522R 						
	收款人: 陈朝淇 复核: 林少玲 开票人: 吴爱玲		销售发票专用章						

		440021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275310 4400212130 27275310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购买方 名称: 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MA551C981D 地址、电话: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海东村文田路四座德信楼南起第1间(自主申报) 136004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44050179030100001986	密码区 7+<99<286*71<<26-0<4/67--73+50/8979759-3>-<7285/58>331<0405<5<>8*99>7*>6+180>8532+-->>872/*01*54/-268*76934+-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917431.19266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44250100015600001154	项目名称: 中骏·云景街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铁山岭路普北二环大道交界处		备注: 91440106723756522R 						
	收款人: 陈朝淇 复核: 林少玲 开票人: 吴爱玲		销售发票专用章						



440021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275311 4400212130 27275311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购买方	名称:	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	82*-205+3-0-5*151>1766*991-318468-2<>*20*-*7+95933<0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MA551C981D			码	59<-+67*46--*80644922>0-<39899713+421/7*<82158<7<830<0		
销售方	地址、电话:	普宁市流沙东新湖港东村文阳路西侧绿榕南庭第1网(自主申报)13609417033			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440501790301000019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541422.01835	541422.02	9%	48727.98
合计						¥541422.02		¥48727.98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玖万零壹佰伍拾圆整			(小写) ¥59015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 中骏·云景府 建筑工程施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铁山三瑞路北一环大道交界处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44250100015600001154						
收款人: 陈朝洪		复核: 林少玲		开票人: 吴爱玲		91440106723756522R 销售发票专用章		

税总源 [2021] 62号 中财华数实业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3、业绩三：蓝桥晓筑土石方、护壁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蓝桥晓筑土石方、护壁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蓝桥晓筑土石方、护壁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宝安区沙井新桥街道,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8648.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1521.64 平方米,基坑开挖深度约 9.95~10.65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4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9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12168852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南荔源商务广场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75756355841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
C501 房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560000115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蓝桥晓筑土石方、护壁工程

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蓝桥晓筑土石方、护壁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与北环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38649m ²	工程造价	12168.852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2~3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LS-1555571463605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011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3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总包单位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设计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昌伟
副组长	郑心辉
组员	卢顺 蒋海冰 杨坚 熊海镇 李楚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熊海镇	申旺 王鹏 黄玮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郑心辉	伍晓顺 申旺 王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卢顺	深圳市通容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卢顺
2	陈海冰	-	-	工程师	陈海冰
3	郑心华	中恒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郑心华
4	王朋朋	中恒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朋朋
5	陈海冰	广东伟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海冰
6					
7					
8	杨生	韶关市程基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杨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月15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月15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月15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月15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月15日</p>
--	--	--	--	--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2585
有效期 2021.06.15
2022年1月15日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票



440019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438836 4400193130
28438836

此联不能报销和抵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税总源 [2019] 144号中份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益商业广场B栋5楼0755-269203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12*9*69/->9*/-91/91566<445 78++9-+>-9-34+52/17/<59+0-< +<7*>59->+8828>4/53<2/8//33 >4*95+8+9>9<-87>1343152-7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嘉富宝禧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收款人: 周笃斌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019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438837 4400193130
28438837

此联不能报销和抵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税总源 [2019] 144号中份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益商业广场B栋5楼0755-269203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568<04780208-3+*82/*248208 /+16-1<77>-4*882<4><+1/+4/3 21+491/>86+6732/93- />831471 9284>836-5/67<78919320+83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嘉富宝禧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收款人: 周笃斌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019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438838 4400193130
28438838

此联不得报销和作为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税总通 [2019] 144号中价华鑫实业公司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益商业广场B栋5楼0755-269209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7242*<100/8128//461+-8+ 806180/+<<>7*+-61462*044/45 13*8/-0*14+33/1/150618*1*34 --06+24184<-<>3-93+7/034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嘉富宝禧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周笃斌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440019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438839 4400193130
28438839

此联不得报销和作为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税总通 [2019] 144号中价华鑫实业公司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益商业广场B栋5楼0755-269209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29/06685969+34>3865>2431930 46-5641/85<589/*6-+2*1881/3 ><<00/67006465972*74-643+16 09-*6495602*8429/0*/+>>45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嘉富宝禧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周笃斌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440019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438840 4400193130
28438840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税总函 [2019] 144号中纺华泰茶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山商业广场B栋0105-2692032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44*-<+/-/01233--/+*8->/273 0<*-8-0-<+948891>73+753935 05+2607*8*4+231>2-3*<+/20<+ *2>>2*-<-*81->651198/-253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86	金额 917431.19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嘉富宝禧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收款人: 周笃斌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J K

2.4、业绩四：蓝桥邨苑项目土石方、护壁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蓝桥邨苑土石方、护壁工程**_____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蓝桥郦苑土石方、护壁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为中心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宝安区沙井新桥街道,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377.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4877.95 平方米,基坑开挖深度约 9.95~10.65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4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9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柒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叁元整
(¥7374916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南荔源商务广场B栋5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75756355841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6743756522R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
C501房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115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 蓝桥邨苑土石方、护壁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蓝桥郦苑土石方、护壁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与北环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23378m ²	工程造价	12168.852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6~28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LS-155564499000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011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3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总包单位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设计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昌伟
副组长	郑心辉
组员	卢顺 蒋海冰 杨坚 熊海镇 李楚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熊海镇	申旺 王鹏 黄玮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郑心辉	伍晓顺 申旺 王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卢顺	深圳市通容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卢顺
2	陈海华		· 水电	工程师	陈海华
3	赵心华	中恒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赵心华
4	王朋朋	中恒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朋朋
5	陈海华	广东伟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海华
6					
7					
8	杨生	韶关市程基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杨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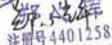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2585 有效期 2021.06.15 2022年1月15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发票

440019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5309592 4400191130
45309592



此联不得报税和抵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税总函 [2018] 670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荔湾商务广场B栋5楼0755-269203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46341>>727/15106*-7*9438*8< 793-8448-1*63770/+<*29<7542 7-*962837916/4/*4981>-60116 9*025-1-8079-00+6<611<-+<-3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蓝桥郦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019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5309593 4400191130
45309593



此联不得报税和抵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税总函 [2018] 670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荔湾商务广场B栋5楼0755-269203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17252>+21--6-5875+8/8>20<-5 -0-42/+798*91912<>299/3<453 811-33924943<8--+/006+910+7 1<3992942996990540032-7>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蓝桥郦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19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5309594 4400191130
45309594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退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税总函 [2018] 670号 中华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益源商务广场B栋5楼0755-269203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0178>9-9<<+86/0169005<989- -//>>20<894*5>506+1-66*+1++ 2*<684+0<97+6/<79<57268*80- 88179>>>>63>88800641+<4/>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蓝桥郇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收款人: 周驾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19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5309595 4400191130
45309595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退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税总函 [2018] 670号 中华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益源商务广场B栋5楼0755-269203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19*074-2249/-628*237020/196 0138->8>5-19+0>/3/-5-+16+98 +05*3/771253/790+<+>>22-875 *11+2318---<5+/5>9<*>9<3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蓝桥郇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收款人: 周驾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019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5309596 4400191130
45309596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税总函 [2018] 670号中纺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益源商务广场B栋5楼0755-269203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510<*038436>-/029+3182<>0+629+20*889634</9623->0<7817-6--<1+78+<2773-<35719->9/7>>8640-+24>988+>17*8+66/6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蓝桥廊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019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5309597 4400191130
45309597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税总函 [2018] 670号中纺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益源商务广场B栋5楼0755-269203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6541198/-/1/693-64>8/1+4<+/7>7>2><6593+0+/08-04863508492-541>67>6*4<1071-*54<454>5<215/5>2-/758>653*14>52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蓝桥廊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19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5309599 4400191130
45309598

此联不得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税总函 [2018] 670号中钞华泰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益源商务广场B栋5楼0755-269203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9361*-0<-74073611-9*345>243 282<921-906708>3*258>53195/ 8809-7/6+/<>444/6-<62-80-10 <2*>0+0<962+91+-51<2060<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蓝桥郦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19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5309599 4400191130
45309599

此联不得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税总函 [2018] 670号中钞华泰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益源商务广场B栋5楼0755-269203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2+*-5345>95307+69422811-1<+ 5-276//25>-5*99<+8555*7585 -8+*0<7*35+40+5<1>21+43<044 +166790769<35<79908>0</3*<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蓝桥郦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19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5309600 4400191130
45309600
此联不得报销抵扣和退税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益源商务广场B栋5楼0755-269203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60/881>-<167<977*77++09*/84 343>*129<6906>5968<47+80>46 -7+3446><71+126+>1>0>76625* //08161>*518<75*3648+*-2<50			
	货物或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蓝桥郛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 汇处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税总函 [2018] 670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19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5309601 4400191130
45309601
此联不得报销抵扣和退税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益源商务广场B栋5楼0755-269203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1-1+1*504-6>4/77-+00*29+62+ /-+59780+24*5+>08>33+78019* *4*23>+/7+-1-86255>08+1*47* -6+6>98593-1+38003<14-65310			
	货物或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蓝桥郛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 汇处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税总函 [2018] 670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税总函 [2018] 670号 中华华森实业公司



440019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5309602 4400191130 45309602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税务登记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益通商务广场B栋5楼0755-2692038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4+8<-+243-+258*-/7746>138/0 35-/12++664851/*>3>1/00+**0 2+-/6<39/**5*8+>404*<768<+4 285*179/169-678408*/37+74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蓝桥哪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税总函 [2018] 670号 中华华森实业公司



440019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5309603 4400191130 45309603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税务登记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益通商务广场B栋5楼0755-2692038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4<17-232*7+35787786>9/<1734 87<3*-2/171084+751>5+392609 66-86++0/4/334+<4>00487318- 07-8+5*3*>1*16/*// -695+33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蓝桥哪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J K

税总函 [2018] 670 号 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440019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5309604 4400191130
45309604

此联不得报税总机构和税务机关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益源商务广场B栋5楼0755-269203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108<5*546<21/41-25078-90>25 404-9+<98/71/+>-632>-2-3-<1 8<5734393+-59/2***9*151-0<* 1>+9626-9</88*-/83<+779253		
	货物或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蓝桥郦苑项目土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J K

税总函 [2018] 670 号 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440019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5309605 4400191130
45309605

此联不得报税总机构和税务机关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益源商务广场B栋5楼0755-269203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密码区	+07++42->703>63/--6/762424> 560<+</>21--4-02-1>8434+<<3 99-184*/*2*+040<<<-+8-71>37 52*3742<+<<2077121375+</3*		
	货物或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蓝桥郦苑项目土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34567890ABCDEFGHIJK



440019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5309606 4400191130 45309606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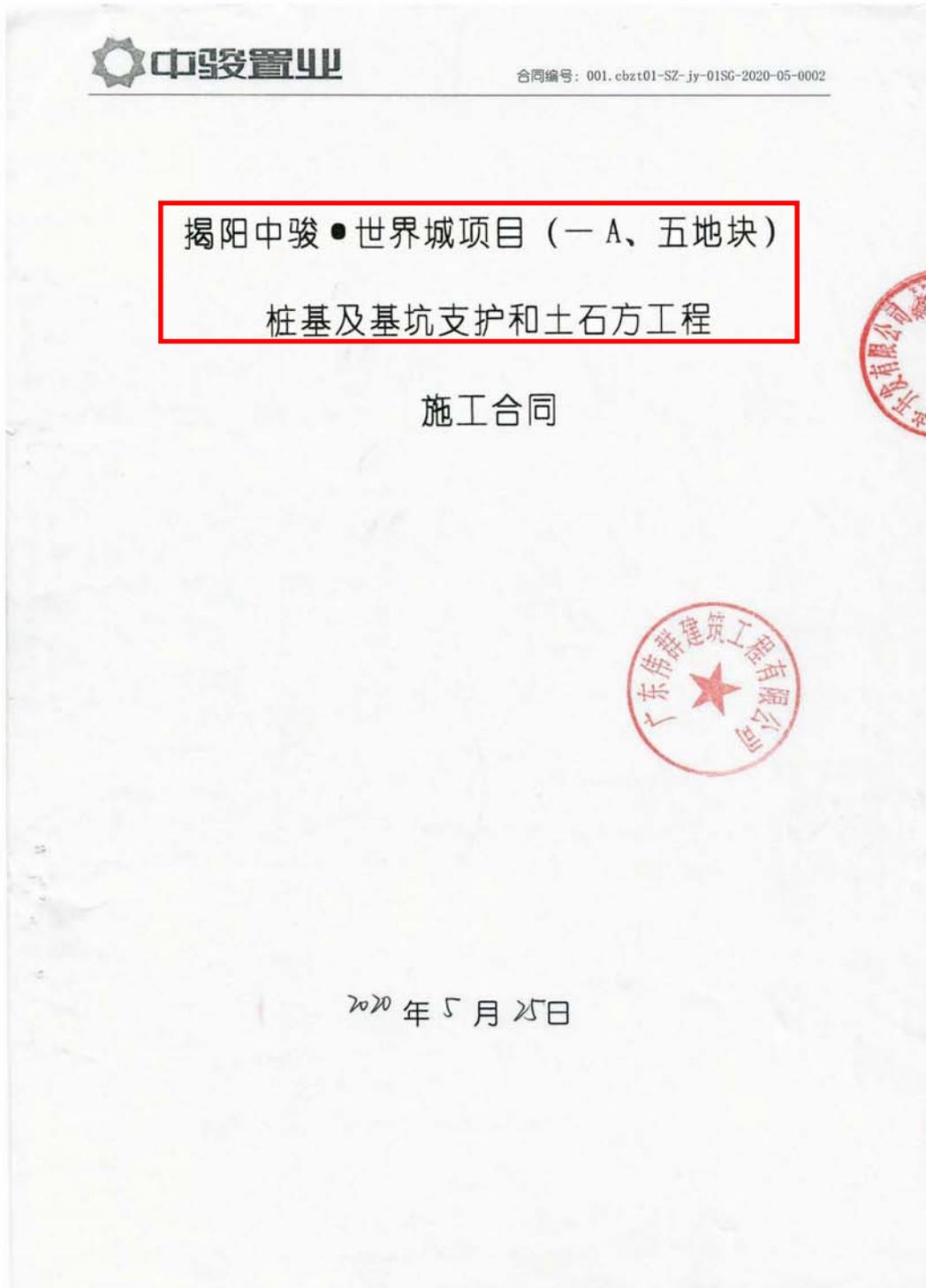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税总函 [2018] 670号中钞华泰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密码区	*362+*3/9508+9+<48-+*89986* 25*013<06+2/7/58>1*<39<2<8+ 9>24<7/5*+/*6605-12978+64/* 88<007<017/16-<124493598+/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57975X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总源商务广场B栋5楼0755-26920326				1	917431.19266	917431.19	9%	82568.8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757563558414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		¥82568.8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工程名称: 蓝桥郦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5、业绩五：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 A、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程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彭路以东**
- 1.3 工程概况: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总用地面积约47964.5 m², 总建筑面积约148110.94 m²组成。**
- 1.4 项目宗地号: **RC2020001号、RC2020005号。**

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概况:

桩基工程概况	基坑支护工程概况	土石方概况	备注
锤击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管桩型号采用 PHC500-125-AB 及 PHC600-130-AB, 锥形钢桩尖, 管桩总数量约为 2776 根。其中 PHC500-125-AB 型管桩 2661 根, 桩长暂按 50m/根, 总桩长约 133050m; PHC600-130-AB 型管桩 115 根, 桩长暂按 50m/根, 总桩长约 5750m。具体以审查后施工图为准。	采用土钉、喷锚、拉森钢板桩支护形式	约 120000m ³	一A地块: 由 11 栋高层、1 层沿街商配套用房及地下室组成。占地面积约 42790.5 m ² , 建筑面积约 145523.94 m ² 。 五地块: 由 2 栋 2 层金街组成, 占地面积约 5174 m ² , 建筑面积约 2587 m ² 。 (具体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经发包人确认的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设计的**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施工图**, 包含施工图审查意见的回复与修改,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答疑, 以及设计图纸明确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

三、工程承包方式

- 3.1 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包干**。包工, 包料, 包质量, 包验收, 不得转包,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四、工期与进度

- 4.1 工期要求如下:

序号	地块	工期 (日历天)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一)	地块一 A			
1.1	首开区楼栋(A-1#、A-2#、A-3#、A-5#、A-7#)	28	2020年4月12日	2020年5月10日
1.2	其余位置	48	2020年4月12日	2020年5月30日
(二)	地块五			
2.1	建设部	7	2020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9日
2.2	其余位置	13	2020年4月12日	2020年4月25日

4.2 进度

4.2.1 合同进度计划

4.2.1.1 乙方须于收到施工图 3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和能够满足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合同工期的进度计划。呈报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经监理、甲方审批通过后予以执行。

4.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4.2.2.1 若在施工过程中有特殊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已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 乙方必须在 3 天内修改完成并呈报监理、甲方, 甲方在 3 天内审批完毕, 乙方应按修改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执行。

4.2.2.2 甲方、监理对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后调整报送的进度计划表、有关工期的协调会会议纪要的签收不应视为工期的顺延, 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违约的一切责任。

4.2.3 甲方导致的工期延误, 因甲方以下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

4.2.3.1 一般设计变更原则上不予顺延工期。影响关键工序工期的重大设计变更, 乙方须在 2 日内提出延误工期申请, 经甲方审核签证确认。

4.2.3.2 甲方原因通知暂停施工, 工期相应顺延。

4.2.4 乙方导致的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一律不予顺延工期。包括但不限于:

4.2.4.1 乙方在施工期间未采取不扰民的各项技术措施而导致民抗事件。

4.2.4.2 乙方因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被甲方、监理、政府部门要求或责令停工整顿。

4.2.4.3 乙方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地下公共设施、文物、需大面积进行地基基础处理或大面积凿石爆破除外)而导致工期延误。

4.2.4.4 乙方原因引起质量、安全问题处理引起的工期延误。

4.2.4.5 政府临时检查等活动, 未能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而引起的工期延误。

七、 工程造价

- 7.1 本工程暂定价为人民币肆仟陆佰壹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壹角玖分(46178268.19元)。其中增值税率为9%，税金为3812884.53元，不含税造价为42365383.66元。含税固定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备用清单。

本合同增值税率暂按现行税率9%执行，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未开票金额按照最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即合同总额=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原合同金额(含税)-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1+原税率)*(1+新税率)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差等未开票部分按新税率调整执行且计算原则同前。

本合同含税固定单价是指为完成桩基和基坑支护所有工作内容和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为一次性包死，不随市场变化及政策调整而变化。且已充分考虑工程量为暂定量，不论实际施工中具体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或取消，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该含税固定单价还包括如下费用：

- 7.1.1 桩基各子项含税固定单价包含场地平整、道路铺设、压实、桩机移机就位、放样、钎探、打桩、接桩、送桩、截桩、桩芯清理、桩底封砼，还包括其辅助工作及其费用(如：降排水措施、发电机发电、施工水电费、设备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静载挖土、接桩挖土填土、协助静载、协助动测、仪器设备检测、桩头起吊、空孔的安全防护等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所涉及到的各方面工作及其费用)，以及完成本承包内容所需配备的一切机械费用，钎探是指3米以内，处理障碍物的费用。
- 7.1.2 基坑支护各子项含税固定单价包含土钉水泥浆制作、成孔、清孔、灌注、喷砼、挂网、边坡修整、泄水管安装；支护管桩打桩、送桩、接桩、截桩、桩底封砼、桩芯砼、桩芯清理；冠梁、压顶梁及钢筋砼板的土方开挖、回填、外运，钢筋制作安装、模板安拆、砼浇筑；排水沟、集水坑的土方开挖、回填、外运，垫层浇筑，砌筑、抹灰、砼浇筑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辅助工作等费用(如：降排水措施、临水接驳管线铺设、发电机发电、施工水电费、所有机械、设备进出场、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等)。
- 7.1.3 包含因本工程地质条件较为复杂而造成的配桩难度较大等影响因素而产生的费用。
- 7.1.4 本工程部分区域管桩如需引孔，按合同综合单价执行，其综合单价已包含：钻孔、清土、清孔、机械进退场、入岩增加费、引孔产生的淤泥、垃圾、土方等清运出场等所有费用。引孔标准按设计要求，工程量由甲方及监理现场确认，按实结算。
- 7.1.5 包含PHC管桩采购、场内外的运输及装卸(包二次或多次搬运)。管桩的采购乙方已综合考虑长、短桩的材料单价及采购数量不同的因素，不得因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短桩或长桩数量比例变化而向甲方提出各种补贴的要求。

检测单位机械车辆进场,道路铺设、维护,电源提供等措施,保证检测工作顺利实施。

- 10.5 桩基验收通过后,乙方于验收通过后第二天将现场和内业资料移交给下道工序施工单位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 10.6 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验收意见进行处理直至验收通过。

十一、安全文明

- 11.1 乙方必须按国家与省、市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措施:
 - 11.1.1 严格按安全施工的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检查,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发生,若发生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其过程与结果均与甲方无关。
 - 11.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11.1.3 乙方必须遵守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科学有序地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布置合理,施工生产秩序化、规范化,杜绝野蛮施工和粗鲁行为。
 - 11.1.4 在施工中做到不扰民,施工噪音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粉尘不飞扬,且保证周边居民有顺畅的行走与车辆通行道路。
 - 11.1.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积极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沟通,确保施工顺畅,如遇突发区域性检查需充分考虑,工期不给予顺延。

十二、甲方职责

- 12.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叁套,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12.2 甲方负责提供进入施工场地内一个用水、用电接口(需在场地临电通电后),接口后的用水用电设施架设接驳由乙方负责承担。
- 12.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价款。
- 12.4 甲方有参加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力,有权要求乙方清退不合格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权力。
- 12.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工作。
- 12.6 甲方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

十三、乙方职责

- 13.1 周文才为乙方委派的工程项目经理,所签署的关于本工程对甲方的相关文件与承诺,乙方均已认可,必须予以全面履行。
- 13.2 合同签订 3 天内,乙方的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乙方委派的人员,甲方考核后认为不妥,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 13.3 为保证工程工期,乙方施工期间的机械设备投入不低于以下标准:地块一 A 配备不少于 6 台打桩机,地块五配备不少于 2 台打桩机,乙方需根据现场工期要求增加机械数量。

进行人员撤场及机械二次进退场的。管理人员及工人进退场费不予另外补偿，大型施工机械（桩机设备）进退场费按 10000 元/台.次，其他材料、设备不予补偿。如停工时间未超过 30 日历天（含 30 日历天），甲方不予任何补偿，相关费用在合同单价中综合考虑。同时，合同工期双方另行洽谈。

- 15.2 工程桩施工期间，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桩基施工图造成桩机停置，如连续超过 30 天从第 31 天起经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补贴 600 元/台.天（按经确认停置时间），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其他任何补偿费用的要求。
- 15.3 当天施工队、监理、甲方共同确认的桩基成孔纪录必须于次日上午 9:30 前送一份至甲方项目部存档。

十六、争议的解决

- 16.1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七、合同的生效

17.1 一般规定

- 17.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结算，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 17.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特别约定

- 17.2.1 本合同条款若与招标文件、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1、廉政管理协议书

合同附件 2、工程量清单及备用清单

合同附件 3、答疑、澄清、商谈纪要

甲方：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碧仪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帐号：2019002109202000337

乙方：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贵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帐号：4425010001560000115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参与验收 部门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签字 / 部门章 (日期)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 / 部门章 (日期)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 / 部门章 (日期)

发票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0 4400202130
20437160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2019]399号中纺华康实业公司

购买方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6/51+//6>*1412/18*187*8>*4870>62<61-8*0-/6>4/9026726>*1<4349<6*-370>190+56-*04>9/<*452/6270499*0092</>86-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1 4400202130
20437161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2019]399号中纺华康实业公司

购买方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8492>-88/*-***>0>+0-7858386>-9>2+95+7--<95>5-6/3/>/325>0438*<<49597<*6/477*+17>/0930+/9->23>086--5/1<*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2 4400202130
20437162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74+80-646377-35>/+<29>697>/8+12<373+-4/2151//6250/9<6+-/>>3>/<657-53+63-2*/-2+*+79>3>+8127521--466548>*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J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3 4400202130
20437163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6-1<-**50*2>/6267/6>21-21>>3152*30/0>1*9-654+6-*5--<8/53+/ *785/360137511661<+70-+//115-+62*0>+8/+>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J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4 4400202130
20437164

此联不得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 号 中砂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 /5-/>8>/ /505*+1/66*6555+77* /702>+>34>0639- /42<8<75/175 /9+->10+9<1*2608/29+56/+ /00 -7>0>522>3966<068/>* /0><7>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917431.19266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彭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斌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5 4400202130
20437165

此联不得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 号 中砂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 4214123/0/786-48/4849>86030 0<+ /66/89* <*>>1426+*>0--9 *33-66+374/*><7573*><4981+/ 70-*2*8- />08+8*<7+-<8630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917431.19266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彭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斌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得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No 20437166 4400202130
20437166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华华泰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7730-* / 99757 > 46 * 737 * / < > + 4 > 3 - 14 > 8 < * < * 21 * / 077392 * 6472 < / < < 25 > 5387 / + 38645 + < * < - 43605 - + - 47 > 936 > 87 + - < 31 * 6436 + - 3 + > < 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得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No 20437167 4400202130
20437167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华华泰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8103*83/548<<39-*905671780* 22*+451>>78382+>+9+9/+3-* -44+5-4+</+783>-1*>919<24 688000<+4*7+/68336<<388*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8 4400202130
20437168

此联不得报税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源 [2019] 399号中纺华泰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路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28/>+/-/257381217446*6104*</1-52+66733004705++2>147431>713863+9*5*/67<99+6445+4341442>39523035230-031*8-46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9 4400202130
20437169

此联不得报税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源 [2019] 399号中纺华泰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路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77672251/*96*>/23592203-+64880>/937<0>09>35>+*/+/25705+-3153/044-02>9-/755058<+56++<8++2>/052*1>02-7468/-3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70⁴⁴⁰⁰²⁰²¹³⁰
20437170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399 号 中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码区	843+85*8/*7<*+0+3353445</0> *1697+41<65/10<590112*+><3- 1073+08/<3292>73/28/034>*10 >/83<3497324*75/+4+40207-9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金额	269522.02	税率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5室13660417033			税额			24256.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合计	¥269522.02		¥24256.9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	269522.01835	269522.02	9%	24256.98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圆整 (小写) ¥293779.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章)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3、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p>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4. 近 12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5.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p>注：1.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或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总包工程业绩的，范围须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业绩金额以地基与基础工程部分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为准。</p> <p>2. 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需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否则将不予计取。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p>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骏普宁项目(地块 PN2020006)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3776.636286	2021.03.27	普宁市北二环大道(流沙东街道斗文村段)南侧	/
2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 A、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4617.826819	2020.10.20	揭阳市榕城区仙彭路以东	/

投标人名称：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4. 近 12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5.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1.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或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总承包工程业绩的，范围须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业绩金额以地基与基础工程部分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为准。
2. 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需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否则将不予计取。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骏普宁项目(地块 PN2020006)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3776.636286	2021.03.27	普宁市北二环大道(流沙东街道斗文村段)南侧	/
2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 A、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4617.826819	2020.10.20	揭阳市榕城区仙彭路以东	/

投标人名称：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3.1、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2025

姓 名:周文才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6月30日

企业名称: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4月24日

有效 期:2024年04月08日 至 2027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8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06日
- 2024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文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6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6337

聘用企业: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10-22至2024-10-21)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1-11-08至2024-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1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文才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制药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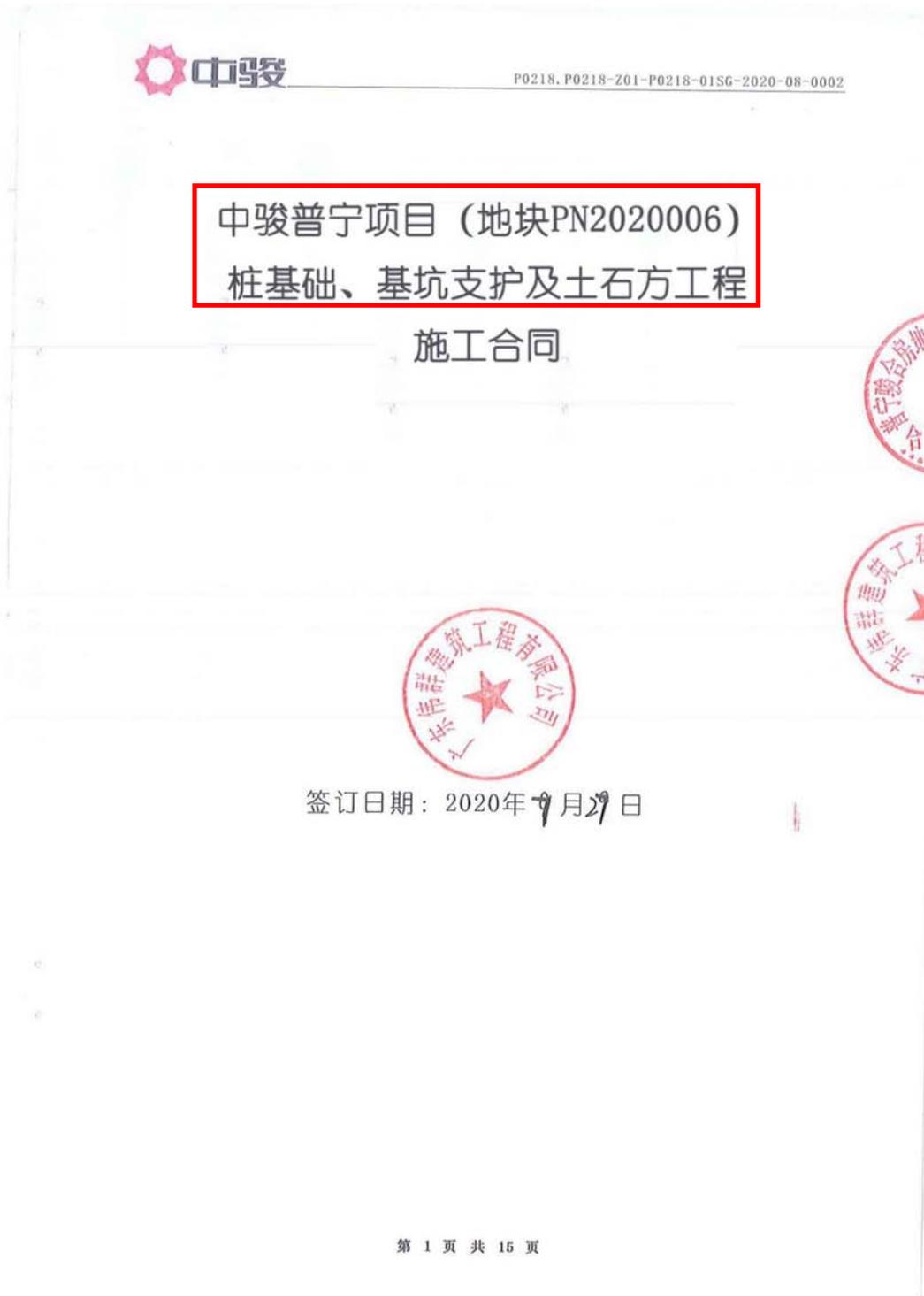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18451200805002016

二〇〇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2、项目经理业绩一：中骏普宁项目(地块 PN2020006)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方工程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发包人：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中骏普宁项目（地块PN2020006）（以下简称“本项目”）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骏普宁项目（地块PN2020006）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普宁市北二环大道（流沙东街道斗文村段）南侧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2777m²，具体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本项目暂无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驳。

1.4 工程内容：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分项工程的施工，项目基坑周长为约1010m，面积约62777m²，基坑平均开挖深度为8.6-9.4m，咬合桩直径1200mm，土方约56万m³。

1.5 宗地号：PN2020006号。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中骏普宁项目（地块PN2020006）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按甲方技术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和承建规范、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分项工程的施工。

具体详后附的《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人招标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

2.2 含工程范围内的杂树、杂草、树根、挡墙、地表砖渣及建筑垃圾、废弃旧建筑物、基础及地梁、砼道面、各类构筑物及附着物等均需开挖/破除后外运。

2.3 本项目的土方开挖主出入口为地块东北角北二环大道出口及西南角铁山兰路出口，土方单位需在出主大门口前修建简易洗车槽及三级沉淀池、给排水设施及管网，并在东侧及南侧修建施工便道，施工便道为单向双车道，宽度不小于10米，方案需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相关措施施工便道，施工便道为单向双车道，宽度不小于10米，方案需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相关措



颁布,乙方施工工程亦应符合新规范相关规定。

6 变更与签证

6.1 变更与签证程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符合下列程序方有效:

6.1.1 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甲方设计管理部审核→甲方工程部复核→甲方领导审批→加盖甲方指定专用章。

6.1.2 现场签证程序:乙方现场代表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核对→甲方成本部审核→甲方工程主管审定→甲方领导审批→加盖甲方签证专用章。

6.1.3 所有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一式四份,须加盖甲方指定印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不予承认。

6.1.4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不予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1.5 备案内业资料及其他技术档案(设计变更除外)不得作为增减造价的依据。

7 合同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含税固定单价包干,合同含税造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柒拾陆万陆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陆分元(小写:¥237,766,362.86元),税率为9%,税金为(¥19,632,085.01元),不含税总造价暂定为(¥218,134,277.85元)。

7.2 本合同增值税率暂按现行税率9%执行,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未开票金额按照最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即合同总额=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原合同金额(含税)-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1+原税率)*(1+新税率)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差等未开票部分按新税率调整执行且计算原则同前。

7.3 上述含税固定单价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和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直接费、间接费、规费、税收、利润、风险等),包含了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人工费、土方受纳渣土收纳费的上涨因素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引起造价增减因素等,为一次性包死,不随市场变化及政策调整而变化,该含税固定单价还包括如下费用:

7.3.1 从工程开工手续申请至工程完工验收过程中需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一切手续和费用,在报价清单中已考虑报价。

7.3.2 承担完成本承包内容范围内的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7.3.3 为保证本合同所约定质量标准,乙方必须进行找坡、放样、测量等工作,报价清单中已考虑报价。

7.3.4 为保证本合同所约定工期,乙方必须进行加班加点,夜间、雨天施工及抢工期所发生的施工增加费用(照明用电及设施,增加机械汽车投入、弃土的二次倒运、现场的二次装车、雨天赶工采取的运土通道铺垫砖渣或碎石等措施),在报价清单中已考虑报价。

7.3.5 为确保文明施工的洗车、进出通道及市政路面的打扫、清洗,在清单中已考虑报价。

7.3.6 为顺利施工的住建局、公路局、交警、派出所、执法、街道办、当地村委及村民、环保、水务、消防、供电局(所)等部门关系理顺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在报价清单中已考虑报价。



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处理。

12.4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工作。

13 乙方权利义务

13.1 周文才为乙方委派的工程项目经理 所签署的关于本工程对甲方的相关文件与承诺, 乙方均已认可, 必须予以全面履行。

13.2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 乙方的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乙方委派的人员, 甲方考核后认为不妥,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1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 在施工期间, 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隐患通知整改率大于 98%, 危险性大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如发生安全事故, 其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负, 与甲方无关。

13.4 完工后, 乙方负责提供详细的竣工图、详细技术资料及结算资料。

13.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具有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如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提出停止使用,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概由乙方承担。

13.6 乙方需确保车辆通行证、车辆准运证、余泥渣土排放证、施工资质、行驶证、驾驶证、司机从业资格证等均齐全、有效。

13.7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后需满足桩基进出场及移基设备, 如达不到标准, 无条件进行场地再次平整工作。

13.8 在本项目东侧围挡, 投标人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 不得污染、损坏该围挡。

13.9 乙方需自行解决土方堆置问题, 与土方接纳单位签订《弃土弃渣协议》, 并提交一份原件与甲方。

13.10 在甲方取得施工许可证前, 乙方负责协调各方关系, 确保土方工程正常施工按期完工, 如因无证施工导致产生的罚款(政府对甲方的行政罚款除外)或工期延误, 由乙方负责, 相关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 工期不予顺延。

13.11 乙方须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弃土证明或者其他甲方需要的报批报建、验收需要的所有资料。

13.12 开挖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回填石、山体破除或爆破、石块外运及处理等工作, 此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3.13 乙方须在甲方提出需求后及时进场处理工程范围内的地表杂树、杂草、树根、旧建筑物等, 提供有利于详勘单位进场勘探的施工条件。

13.14 乙方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场内临时运输道路的正常使用的。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 否则,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由于乙方逾期完成施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逾期超过十五日,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P0218, P0218-Z01-P0218-01SG-2020-08-0002

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重新确认，否则对方向原地址送达或以原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退件也不例外）。

- 15.2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5.1 附件一：乙方的投标预算书；
- 15.5.2 附件二：标前交底记录表；
- 15.5.3 附件三：投标答疑；
- 15.5.4 附件四：现状地形测量报告

甲方：（公章）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普宁市池尾街道多年山附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 C501 房

新厝局 305 幢首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05 0179 0301 0000 1986

账号：4425 0100 0156 0000 115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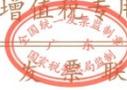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骏普宁项目（地块PN2020006）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03月27日	
参与验收 部门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签字/部门章（日期）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部门章（日期）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部门章（日期）

工程移交单

项目名称	中骏普宁项目	
参加移交部门	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移交范围	中骏普宁项目（地块PN2020006）桩基础、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备注	以上移交给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单位及联系方式	维修单位：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 C501 房	
	联系人：周贵武	
	维修主管电话：13302928999 维修服务电话：020-82572599	
建设单位：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管部门：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移交部门：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2021年2月31日	日期：	日期：2021.3.27

发票

		440021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275309 4400212130 27275309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购买方 名称: 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MA551C981D 地址、电话: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海东村文田路四座德信楼南起第1间(自主申报) 136004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44050179030100001986	密码区 611/+56<<+44>+527918<031<579/>>2-56-/4243<4-2+8<6/+6/-64<45+*36>19+95722178/0-521695->>--/04+943/0*4>3*1-5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917431.19266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44250100015600001154	项目名称: 中骏·云景街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铁山岭路普北二环大道交界处		备注: 91440106723756522R 						
	收款人: 陈朝淇 复核: 林少玲 开票人: 吴爱玲								

		440021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275310 4400212130 27275310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购买方 名称: 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MA551C981D 地址、电话: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海东村文田路四座德信楼南起第1间(自主申报) 136004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44050179030100001986	密码区 7+<99<286*71<<26-0<4/67--73+50/8979759-3>-<7285/58>331<0405<5<>8*99>7*>6+180>8532+-->>872/*01*54/-268*76934+-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917431.19266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44250100015600001154	项目名称: 中骏·云景街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铁山岭路普北二环大道交界处		备注: 91440106723756522R 						
	收款人: 陈朝淇 复核: 林少玲 开票人: 吴爱玲								



440021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275311 4400212130 27275311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名称:	普宁毅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	82*-205+3-0-5*151>1766*991-318468-2<>*20*-*7+95933<0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MA551C981D	码	59<-+67*46--*80644922>0-<39899713+421/7*<82158<7<830<0
地址、电话:	普宁市流沙东新湖港东村文阳路西侧绿榕南庭第1网(自主申报)13609417033	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440501790301000019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541422.01835	541422.02	9%	48727.98
合计					¥541422.02		¥48727.98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玖万零壹佰伍拾圆整 (小写) ¥590150.00

名称:	广东伟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骏·云景府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铁山三瑞路北二环大道交界处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44250100015600001154		

收款人: 陈朝洪 复核: 林少玲 开票人: 吴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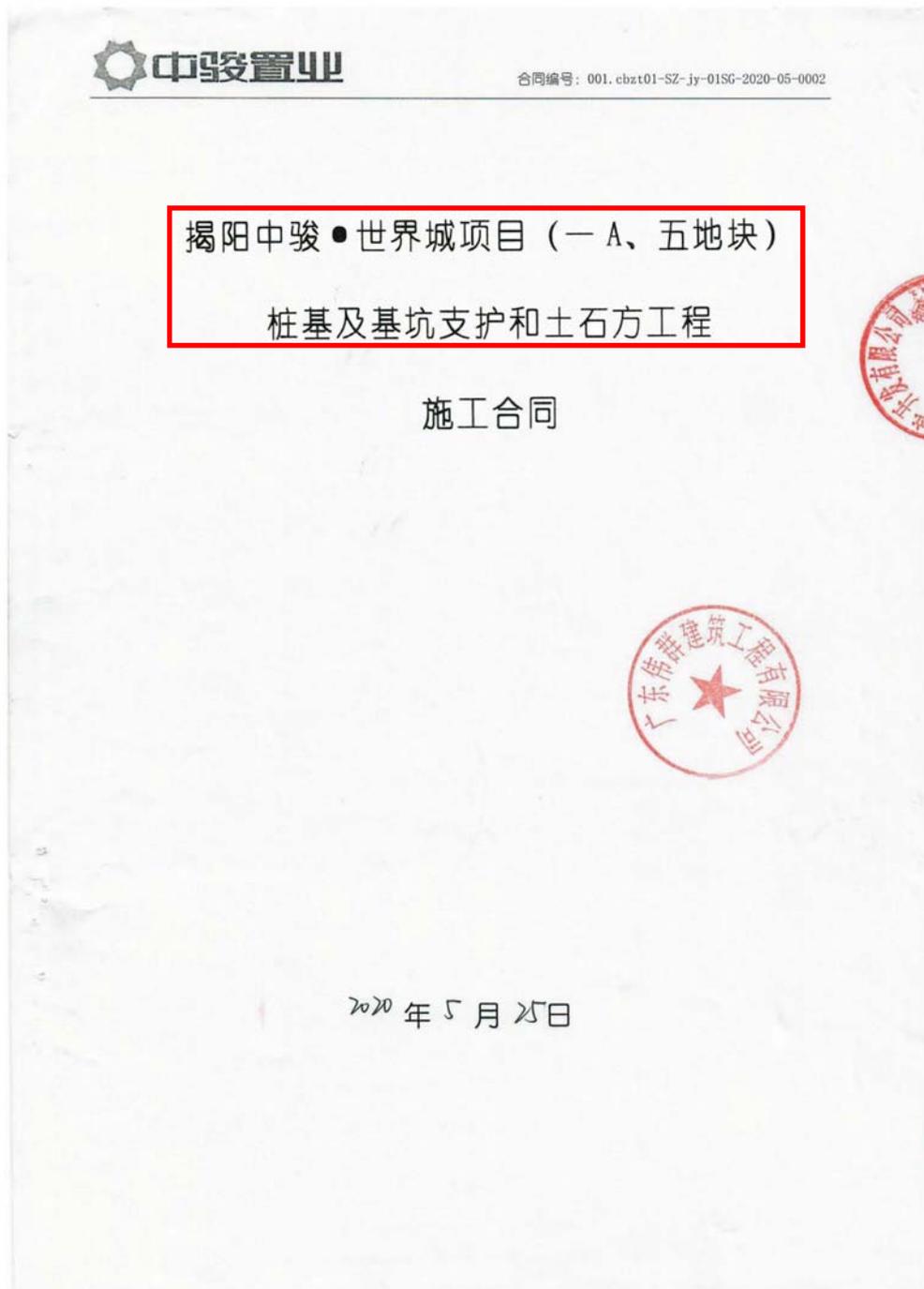


税总源 [2021] 62号 中财华数实业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3、项目经理业绩二：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 A、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业绩三：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 A 、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彭路以东
- 1.3 工程概况: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总用地面积约47964.5 m², 总建筑面积约148110.94 m²组成。
- 1.4 项目宗地号: RC2020001号、RC2020005号。

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概况:

桩基工程概况	基坑支护工程概况	土石方概况	备注
锤击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管桩型号采用 PHC500-125-AB 及 PHC600-130-AB, 锥形钢桩尖, 管桩总数量约为 2776 根。其中 PHC500-125-AB 型管桩 2661 根, 桩长暂按 50m/根, 总桩长约 133050m; PHC600-130-AB 型管桩 115 根, 桩长暂按 50m/根, 总桩长约 5750m。具体以审查后施工图为准。	采用土钉、喷锚、拉森钢板桩支护形式	约 120000m ³	一A 地块: 由 11 栋高层、1 层沿街商配套用房及地下室组成。占地面积约 42790.5 m ² , 建筑面积约 145523.94 m ² 。 五地块: 由 2 栋 2 层金街组成, 占地面积约 5174 m ² , 建筑面积约 2587 m ² 。 (具体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经发包人确认的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设计的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施工图, 包含施工图审查意见的回复与修改,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答疑, 以及设计图纸明确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

三、工程承包方式

- 3.1 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包干。包工, 包料, 包质量, 包验收, 不得转包,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四、工期与进度

- 4.1 工期要求如下:

序号	地块	工期 (日历天)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一)	地块一 A			
1.1	首开区楼栋(A-1#、A-2#、A-3#、A-5#、A-7#)	28	2020年4月12日	2020年5月10日
1.2	其余位置	48	2020年4月12日	2020年5月30日
(二)	地块五			
2.1	建设部	7	2020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9日
2.2	其余位置	13	2020年4月12日	2020年4月25日

4.2 进度

4.2.1 合同进度计划

4.2.1.1 乙方须于收到施工图 3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和能够满足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合同工期的进度计划。呈报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经监理、甲方审批通过后予以执行。

4.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4.2.2.1 若在施工过程中有特殊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已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 乙方必须在 3 天内修改完成并呈报监理、甲方, 甲方在 3 天内审批完毕, 乙方应按修改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执行。

4.2.2.2 甲方、监理对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后调整报送的进度计划表、有关工期的协调会会议纪要的签收不应视为工期的顺延, 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违约的一切责任。

4.2.3 甲方导致的工期延误, 因甲方以下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

4.2.3.1 一般设计变更原则上不予顺延工期。影响关键工序工期的重大设计变更, 乙方须在 2 日内提出延误工期申请, 经甲方审核签证确认。

4.2.3.2 甲方原因通知暂停施工, 工期相应顺延。

4.2.4 乙方导致的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一律不予顺延工期。包括但不限于:

4.2.4.1 乙方在施工期间未采取不扰民的各项技术措施而导致民扰事件。

4.2.4.2 乙方因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被甲方、监理、政府部门要求或责令停工整顿。

4.2.4.3 乙方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地下公共设施、文物、需大面积进行地基基础处理或大面积凿石爆破除外)而导致工期延误。

4.2.4.4 乙方原因引起质量、安全问题处理引起的工期延误。

4.2.4.5 政府临时检查等活动, 未能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而引起的工期延误。

七、 工程造价

7.1 本工程暂定价为人民币 **肆仟陆佰壹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壹角玖分 (46178268.19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 3812884.53 元，不含税造价为 42365383.66 元。含税固定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备用清单。

本合同增值税率暂按现行税率 9% 执行，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未开票金额按照最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即合同总额=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原合同金额(含税)-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1+原税率)*(1+新税率)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差等未开票部分按新税率调整执行且计算原则同前。

本合同含税固定单价是指为完成桩基和基坑支护所有工作内容和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为一次性包死，不随市场变化及政策调整而变化。且已充分考虑工程量为暂定量，不论实际施工中具体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或取消，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该含税固定单价还包括如下费用：

- 7.1.1 桩基各子项含税固定单价包含场地平整、道路铺设、压实、桩机移机就位、放样、钎探、打桩、接桩、送桩、截桩、桩芯清理、桩底封砼，还包括其辅助工作及其费用（如：降排水措施、发电机发电、施工水电费、设备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静载挖土、接桩挖土填土、协助静载、协助动测、仪器设备检测、桩头起吊、空孔的安全防护等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所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及其费用），以及完成本承包内容所需配备的一切机械费用，钎探是指3米以内，处理障碍物的费用。
- 7.1.2 基坑支护各子项含税固定单价包含土钉水泥浆制作、成孔、清孔、灌注、喷砼、挂网、边坡修整、泄水管安装；支护管桩打桩、送桩、接桩、截桩、桩底封砼、桩芯砼、桩芯清理；冠梁、压顶梁及钢筋砼板的土方开挖、回填、外运，钢筋制作安装、模板安拆、砼浇筑；排水沟、集水坑的土方开挖、回填、外运，垫层浇筑，砌筑、抹灰、砼浇筑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辅助工作等费用（如：降排水措施、临水接驳管线铺设、发电机发电、施工水电费、所有机械、设备进出场、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等）。
- 7.1.3 包含因本工程地质条件较为复杂而造成的配桩难度较大等影响因素而产生的费用。
- 7.1.4 本工程部分区域管桩如需引孔，按合同综合单价执行，其综合单价已包含：钻孔、清土、清孔、机械进退场、入岩增加费、引孔产生的淤泥、垃圾、土方等清运出场等所有费用。引孔标准按设计要求，工程量由甲方及监理现场确认，按实结算。
- 7.1.5 包含 PHC 管桩采购、场内外的运输及装卸（包二次或多次搬运）。管桩的采购乙方已综合考虑长、短桩的材料单价及采购数量不同的因素，不得因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短桩或长桩数量比例变化而向甲方提出各种补贴的要求。

检测单位机械车辆进场,道路铺设、维护,电源提供等措施,保证检测工作顺利实施。

- 10.5 桩基验收通过后,乙方于验收通过后第二天将现场和内业资料移交给下道工序施工单位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 10.6 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验收意见进行处理直至验收通过。

十一、安全文明

- 11.1 乙方必须按国家与省、市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措施:
- 11.1.1 严格按安全施工的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检查,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发生,若发生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其过程与结果均与甲方无关。
- 11.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11.1.3 乙方必须遵守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科学有序地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布置合理,施工生产秩序化、规范化,杜绝野蛮施工和粗鲁行为。
- 11.1.4 在施工中做到不扰民,施工噪音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粉尘不飞扬,且保证周边居民有顺畅的行走与车辆通行道路。
- 11.1.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积极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沟通,确保施工顺畅,如遇突发区域性检查需充分考虑,工期不给予顺延。

十二、甲方职责

- 12.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叁套,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12.2 甲方负责提供进入施工场地内一个用水、用电接口(需在场地临电通电后),接口后的用水用电设施架设接驳由乙方负责承担。
- 12.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价款。
- 12.4 甲方有参加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力,有权要求乙方清退不合格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权力。
- 12.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工作。
- 12.6 甲方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

十三、乙方职责

- 13.1 **周文才为乙方委派的工程项目经理,**所签署的关于本工程对甲方的相关文件与承诺,乙方均已认可,必须予以全面履行。
- 13.2 合同签订 3 天内,乙方的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乙方委派的人员,甲方考核后认为不妥,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 13.3 为保证工程工期,乙方施工期间的机械设备投入不低于以下标准:地块一 A 配备不少于 6 台打桩机,地块五配备不少于 2 台打桩机,乙方需根据现场工期要求增加机械数量。

进行人员撤场及机械二次进退场的。管理人员及工人进退场费不予另外补偿，大型施工机械（桩机设备）进退场费按 10000 元/台.次，其他材料、设备不予补偿。如停工时间未超过 30 日历天（含 30 日历天），甲方不予任何补偿，相关费用在合同单价中综合考虑。同时，合同工期双方另行洽谈。

- 15.2 工程桩施工期间，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桩基施工图造成桩机停置，如连续超过 30 天从第 31 天起经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补贴 600 元/台.天（按经确认停置时间），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其他任何补偿费用的要求。
- 15.3 当天施工队、监理、甲方共同确认的桩基成孔纪录必须于次日上午 9:30 前送一份至甲方项目部存档。

十六、争议的解决

- 16.1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七、合同的生效

17.1 一般规定

- 17.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结算，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 17.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特别约定

- 17.2.1 本合同条款若与招标文件、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1、廉政管理协议书

合同附件 2、工程量清单及备用清单

合同附件 3、答疑、澄清、商谈纪要

甲方：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碧仪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帐号：2019002109202000337

乙方：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贵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帐号：4425010001560000115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参与验收 部门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签字 / 部门章 (日期)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 / 部门章 (日期)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 / 部门章 (日期)

发票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0 4400202130 20437160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2019]399号中纺华康实业公司

购买方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6/51+//6>*1412/18*187*8>*48 70>62<61-8*0-/6>4/9026726>* 1<4349<6*-370>190+56-*04>9/ <*452/6270499*0092</>86-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1 4400202130 20437161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2019]399号中纺华康实业公司

购买方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8492>-88/*-***>0>+0-7858386 >-9>2+95+7--<95>5-6/3/>/325 >0438*><49597<*6/477*+17>/0 930+/9->23>086--5/1<*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2 4400202130
20437162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74+80-646377-35>/+<29>697>/8+12<373+-4/2151//6250/9<6+-/>>3>/<657-53+63-2*/-2+*+79>3>+8127521--466548>*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3 4400202130
20437163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6-1<-**50*2>/6267/6>21-21>>3152*30/0>1*9-654+6-*5--<8/53+/ *785/360137511661<+70-+//115-+62*0>+8/+>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4 4400202130
20437164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钞华鑫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 /5-/>8>/ /505*+1/66*6555+77* /702>+>34>0639- /42<8<75/175 /9+->10+9<1*2608/29+56/+ /00 -7>0>522>3966<068/>* /0><7>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彭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斌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5 4400202130
20437165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钞华鑫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 4214123/0/786-48/4849>86030 0<+ /66/89* <*>>1426+*>0--9 *33-66+374/*><7573*><4981+/ 70-*2*8- />08+8*<7+-<8630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彭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斌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6 4400202130
20437166

此联不得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华华泰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7730-* / 99757 > 46 * 737 * / < > + 4 > 3 - 14 > 8 < * < * 21 * / 077392 * 6472 < / < < 25 > 5387 / + 38645 + < * < - 43605 - + - 47 > 936 > 87 + - < 31 * 6436 + - 3 + > < 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彭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7 4400202130
20437167

此联不得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华华泰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8103*83/548<<39-*905671780* 22*+451>>78382+>+9+9/+3-* -44+5-4+</+783>-1*>919<24 688000<+4*7+/68336<<388*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彭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70 4400202130
20437170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399号 中办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码区	843+85*8/*7<*+0+3353445</0> *1697+41<65/10<590112*+><3- 1073+08/<3292>73/28/034>*10 >/83<3497324*75/+4+40207-9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单价	金额	税率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榕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5室136604 17033			269522.01835	269522.02	9%	24256.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				
合计						¥269522.02		¥24256.98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圆整			(小写)		¥293779.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1. 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取得的房建类建筑行业奖项，提供的获奖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以获奖时间为准。
2. 建议优先提供以下奖项：鲁班奖。
3. 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获奖证书暂未发放，可提供相关部门或协会的获奖红头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相应时间以红头文件发文或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5、拟派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人员应与技术标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经理	张卫国	/	/	/	/	/	本单位	/	/
项目经理	周文才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520163633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执行经理	胡银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003012040	市政路桥施工	本单位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卫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203167	工民建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吴兴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4003005481	建筑电气施工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	周利城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粤建安 C3(2009)0008443	装饰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主任	彭哲	/	岗位证	/	0622410600042000157	土建	本单位	/	/
商务经理	叶忠良	工程师	造价师证	高级	建[造]11234400021550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施工员	胡焕新	/	岗位证	/	2201010100370875	土建	本单位	/	/
施工员	蒋贻高	/	岗位证	/	2201010100370846	土建	本单位	/	/
安全员	罗震能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粤建安 C3(2019)0043683	/	本单位	/	/
安全员	吴树鹏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粤建安 C3(2019) 0015762	/	本单位	/	/
资料员	龙成博	/	岗位证	/	2201050000155957	/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丁来凤	/	岗位证	/	0622411300042000145	/	本单位	/	/

注：1. 投标人应设置项目总经理一职，项目总理由公司副总经理（或以上）或同等职务的公司分管领导担任，以便有效调配、协调公司资源，满足本项目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需要。**需提供公司内部任职证明文件。**

2.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执行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主任、质量主任、商务经理**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且为项目必配人员，投标人应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简历；

（2）选填项：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3.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5.1、项目总经理简历表-张卫国

姓名	张卫国	性别	男	年龄	46岁
职务	项目总经理	职称	/	学历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8197812181418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5年7月	担任公司副总年限	20年		

关于张卫国职务的任命书

兹任命张卫国同志为我单位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企业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张卫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8197812181418

张卫国 手机号码： 15815525422

有效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 03 月 01 日

姓名 张卫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2月18日
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葛铺镇水畈村方冲组5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40828197812181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岳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11.30-2027.1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卫国

社保电脑号：804785936

身份证号码：340828197812181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5816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15816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5816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581615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581615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581615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5311.16	2914.16			1067.87	352.66			352.66		218.08		202.96		56.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查验码（ 33915f920035da6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581615 单位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周文才

姓名	周文才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406306318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633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骏普宁项目(地块PN2020006)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项目基坑周长为约1010m, 面积约62777m ² , 合同金额: 23776.636286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07.27 竣工日期: 2021.03.27	已完工	合格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总用地面积约47964.5 m ² , 总建筑面积约148110.94 m ² 组成 合同金额: 4617.826819万元	开工日期: 2020.04.12 竣工日期: 2020.10.20	已完工	合格
/	/	/	/	/	/

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2025

姓名:周文才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6月30日

企业名称: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8日至2027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8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06日
- 2024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周文才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6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6337

聘用企业: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10-22至2024-10-21)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1-11-08至2024-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1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文才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制药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805002016

二〇〇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文才

社保电脑号：812625903

身份证号码：440682198406306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5816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15816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5816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5816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5816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5816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5816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5641.56	3102.96			1149.72	363.28			363.28		2360	219.49	2360	6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9200366db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581615
 单位名称：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一：中骏普宁项目(地块 PN2020006)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P0218.P0218-Z01-P0218-01SG-2020-08-0002

中骏普宁项目（地块PN2020006）
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9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中骏普宁项目（地块PN2020006）（以下简称“本项目”）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骏普宁项目（地块PN2020006）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普宁市北二环大道（流沙东街道斗文村段）南侧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2777m²，具体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本项目暂无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驳。

1.4 工程内容：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分项工程的施工，项目基坑周长为约1010m，面积约62777m²，基坑平均开挖深度为8.6-9.4m，咬合桩直径1200mm，土方约56万m³。

1.5 宗地号：PN2020006号。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中骏普宁项目（地块PN2020006）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按甲方技术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和承建规范、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分项工程的施工。

具体详后附的《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人招标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

2.2 含工程范围内的杂树、杂草、树根、挡墙、地表砖渣及建筑垃圾、废弃旧建筑物、基础及地梁、砼道面、各类构筑物及附着物等均需开挖/破除后外运。

2.3 本项目的土方开挖主出入口为地块东北角北二环大道出口及西南角铁山兰路出口，土方单位需在出主大门口前修建简易洗车槽及三级沉淀池、给排水设施及管网，并在东侧及南侧修建施工便道，施工便道为单向双车道，宽度不小于10米，方案需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相关措施施工便道，施工便道为单向双车道，宽度不小于10米，方案需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相关措



颁布,乙方施工工程亦应符合新规范相关规定。

6 变更与签证

6.1 变更与签证程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符合下列程序方有效:

6.1.1 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甲方设计管理部审核→甲方工程部复核→甲方领导审批→加盖甲方指定专用章。

6.1.2 现场签证程序:乙方现场代表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核对→甲方成本部审核→甲方工程主管审定→甲方领导审批→加盖甲方签证专用章。

6.1.3 所有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一式四份,须加盖甲方指定印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不予承认。

6.1.4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不予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1.5 备案内业资料及其他技术档案(设计变更除外)不得作为增减造价的依据。

7 合同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含税固定单价包干,合同含税造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柒拾陆万陆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陆分元(小写:¥237,766,362.86元),税率为9%,税金为(¥19,632,085.01元),不含税总造价暂定为(¥218,134,277.85元)。

7.2 本合同增值税率暂按现行税率9%执行,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未开票金额按照最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即合同总额=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原合同金额(含税)-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1+原税率)*(1+新税率)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差等未开票部分按新税率调整执行且计算原则同前。

7.3 上述含税固定单价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和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直接费、间接费、规费、税收、利润、风险等),包含了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人工费、土方受纳场渣土收纳费的上涨因素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引起造价增减因素等,为一次性包死,不随市场变化及政策调整而变化,该含税固定单价还包括如下费用:

7.3.1 从工程开工手续申请至工程完工验收过程中需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一切手续和费用,在报价清单中已考虑报价。

7.3.2 承担完成本承包内容范围内的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7.3.3 为保证本合同所约定质量标准,乙方必须进行找坡、放样、测量等工作,报价清单中已考虑报价。

7.3.4 为保证本合同所约定工期,乙方必须进行加班加点,夜间、雨天施工及抢工期所发生的施工增加费用(照明用电及设施,增加机械汽车投入、弃土的二次倒运、现场的二次装车、雨天赶工采取的运土通道铺垫砖渣或碎石等措施),在报价清单中已考虑报价。

7.3.5 为确保文明施工的洗车、进出通道及市政路面的打扫、清洗,在清单中已考虑报价。

7.3.6 为顺利施工的住建局、公路局、交警、派出所、执法、街道办、当地村委及村民、环保、水务、消防、供电局(所)等部门关系理顺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在报价清单中已考虑报价。



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处理。

12.4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工作。

13 乙方权利义务

13.1 周文才为乙方委派的工程项目经理 所签署的关于本工程对甲方的相关文件与承诺, 乙方均已认可, 必须予以全面履行。

13.2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 乙方的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乙方委派的人员, 甲方考核后认为不妥,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1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 在施工期间, 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隐患通知整改率大于 98%, 危险性大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如发生安全事故, 其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负, 与甲方无关。

13.4 完工后, 乙方负责提供详细的竣工图、详细技术资料及结算资料。

13.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具有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如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提出停止使用,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概由乙方承担。

13.6 乙方需确保车辆通行证、车辆准运证、余泥渣土排放证、施工资质、行驶证、驾驶证、司机从业资格证等均齐全、有效。

13.7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后需满足桩基进出场及移基设备, 如达不到标准, 无条件进行场地再次平整工作。

13.8 在本项目东侧围挡, 投标人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 不得污染、损坏该围挡。

13.9 乙方需自行解决土方堆置问题, 与土方接纳单位签订《弃土弃渣协议》, 并提交一份原件与甲方。

13.10 在甲方取得施工许可证前, 乙方负责协调各方关系, 确保土方工程正常施工按期完工, 如因无证施工导致产生的罚款(政府对甲方的行政罚款除外)或工期延误, 由乙方负责, 相关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 工期不予顺延。

13.11 乙方须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弃土证明或者其他甲方需要的报批报建、验收需要的所有资料。

13.12 开挖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回填石、山体破除或爆破、石块外运及处理等工作, 此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3.13 乙方须在甲方提出需求后及时进场处理工程范围内的地表杂树、杂草、树根、旧建筑物等, 提供有利于详勘单位进场勘探的施工条件。

13.14 乙方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场内临时运输道路的正常使用的。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 否则,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由于乙方逾期完成施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逾期超过十五日,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P0218, P0218-Z01-P0218-01SG-2020-08-0002

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重新确认，否则对方向原地址送达或以原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退件也不例外）。

- 15.2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5.1 附件一：乙方的投标预算书；
- 15.5.2 附件二：标前交底记录表；
- 15.5.3 附件三：投标答疑；
- 15.5.4 附件四：现状地形测量报告

甲方：（公章）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普宁市池尾街道多年山附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 C501 房

新厝局 305 幢首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05 0179 0301 0000 1986

账号：4425 0100 0156 0000 115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中骏普宁项目（地块PN2020006）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03月27日	
参与验收 部门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签字/部门章（日期）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部门章（日期）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部门章（日期）

工程移交单

项目名称	中骏普宁项目	
参加移交部门	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移交范围	中骏普宁项目（地块PN2020006）桩基础、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备注	以上移交给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单位及联系方式	维修单位：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 C501 房	
	联系人：周贵武	
	维修主管电话：13302928999 维修服务电话：020-82572599	
建设单位：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管部门：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移交部门：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2021年2月31日	日期：	日期：2021.3.27

发票

		440021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275309 4400212130 27275309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购买方 名称: 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MA551C981D 地址、电话: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海东村文田路四座德信楼南起第1间(自主申报) 136004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44050179030100001986	密码区 611/+56<<+44>+527918<031<579/>>2-56-/4243<4-2+8<6/+6/-64<45+*36>19+95722178/0-521695->>--/04+943/0*4>3*1-5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44250100015600001154	项目名称: 中骏·云景街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铁山岭路与北二环大道交界处		备注: 91440106723756522R 						
	收款人: 陈朝淇 复核: 林少玲 开票人: 吴爱玲								

		440021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275310 4400212130 27275310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购买方 名称: 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MA551C981D 地址、电话: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海东村文田路四座德信楼南起第1间(自主申报) 136004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44050179030100001986	密码区 7+<99<286*71<<26-0<4/67--73+50/8979759-3>-<7285/58>331<0405<5<>8*99>7*>6+180>8532+-->>872/*01*54/-268*76934+-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44250100015600001154	项目名称: 中骏·云景街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铁山岭路与北二环大道交界处		备注: 91440106723756522R 						
	收款人: 陈朝淇 复核: 林少玲 开票人: 吴爱玲								



440021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275311 4400212130 27275311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名称:	普宁毅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	82*-205+3-0-5*151>1766*991-318468-2<>*20*-*7+95933<0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MA551C981D	码	59<-+67*46--*80644922>0-<39899713+421/7*<82158<7<830<0
地址、电话:	普宁市流沙东新湖港东村文阳路西侧绿榕南庭第1网(自主申报)13609417033	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440501790301000019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541422.01835	541422.02	9%	48727.98
合计					¥541422.02		¥48727.98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玖万零壹佰伍拾圆整 (小写) ¥590150.00

名称:	广东伟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骏·云景府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铁山三瑞路北二环大道交界处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44250100015600001154		

收款人: 陈朝洪

复核: 林少玲

开票人: 吴爱玲

销售发票专用章

税总源 [2021] 62号 中创华数实业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业绩二：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 A、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001.cbzt01-SZ-jy-01SG-2020-05-0002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 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2020年5月25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彭路以东
- 1.3 工程概况: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总用地面积约47964.5 m², 总建筑面积约148110.94 m²组成。
- 1.4 项目宗地号: RC2020001号、RC2020005号。

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概况:

桩基工程概况	基坑支护工程概况	土石方概况	备注
锤击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管桩型号采用 PHC500-125-AB 及 PHC600-130-AB, 锥形钢桩尖, 管桩总数量约为 2776 根。其中 PHC500-125-AB 型管桩 2661 根, 桩长暂按 50m/根, 总桩长约 133050m; PHC600-130-AB 型管桩 115 根, 桩长暂按 50m/根, 总桩长约 5750m。具体以审查后施工图为准。	采用土钉、喷锚、拉森钢板桩支护形式	约 120000m ³	一A 地块: 由 11 栋高层、1 层沿街商配套用房及地下室组成。占地面积约 42790.5 m ² , 建筑面积约 145523.94 m ² 。 五地块: 由 2 栋 2 层金街组成, 占地面积约 5174 m ² , 建筑面积约 2587 m ² 。 (具体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经发包人确认的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设计的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施工图, 包含施工图审查意见的回复与修改,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答疑, 以及设计图纸明确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

三、工程承包方式

- 3.1 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包干。包工, 包料, 包质量, 包验收, 不得转包,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四、工期与进度

- 4.1 工期要求如下:

序号	地块	工期 (日历天)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一)	地块一 A			
1.1	首开区楼栋(A-1#、A-2#、A-3#、A-5#、A-7#)	28	2020年4月12日	2020年5月10日
1.2	其余位置	48	2020年4月12日	2020年5月30日
(二)	地块五			
2.1	建设部	7	2020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9日
2.2	其余位置	13	2020年4月12日	2020年4月25日

4.2 进度

4.2.1 合同进度计划

4.2.1.1 乙方须于收到施工图 3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和能够满足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合同工期的进度计划。呈报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经监理、甲方审批通过后予以执行。

4.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4.2.2.1 若在施工过程中有特殊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已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 乙方必须在 3 天内修改完成并呈报监理、甲方, 甲方在 3 天内审批完毕, 乙方应按修改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执行。

4.2.2.2 甲方、监理对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后调整报送的进度计划表、有关工期的协调会会议纪要的签收不应视为工期的顺延, 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违约的一切责任。

4.2.3 甲方导致的工期延误, 因甲方以下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

4.2.3.1 一般设计变更原则上不予顺延工期。影响关键工序工期的重大设计变更, 乙方须在 2 日内提出延误工期申请, 经甲方审核签证确认。

4.2.3.2 甲方原因通知暂停施工, 工期相应顺延。

4.2.4 乙方导致的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一律不予顺延工期。包括但不限于:

4.2.4.1 乙方在施工期间未采取不扰民的各项技术措施而导致民扰事件。

4.2.4.2 乙方因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被甲方、监理、政府部门要求或责令停工整顿。

4.2.4.3 乙方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地下公共设施、文物、需大面积进行地基基础处理或大面积凿石爆破除外)而导致工期延误。

4.2.4.4 乙方原因引起质量、安全问题处理引起的工期延误。

4.2.4.5 政府临时检查等活动, 未能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而引起的工期延误。

七、 工程造价

7.1 本工程暂定价为人民币肆仟陆佰壹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壹角玖分(46178268.19元)。其中增值税率为9%,税金为3812884.53元,不含税造价为42365383.66元。含税固定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备用清单。

本合同增值税率暂按现行税率9%执行,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未开票金额按照最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即合同总额=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原合同金额(含税)-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1+原税率)*(1+新税率)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差等未开票部分按新税率调整执行且计算原则同前。

本合同含税固定单价是指为完成桩基和基坑支护所有工作内容和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为一次性包死,不随市场变化及政策调整而变化。且已充分考虑工程量为暂定量,不论实际施工中具体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或取消,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该含税固定单价还包括如下费用:

- 7.1.1 桩基各子项含税固定单价包含场地平整、道路铺设、压实、桩机移机就位、放样、钎探、打桩、接桩、送桩、截桩、桩芯清理、桩底封砼,还包括其辅助工作及其费用(如:降排水措施、发电机发电、施工水电费、设备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静载挖土、接桩挖土填土、协助静载、协助动测、仪器设备检测、桩头起吊、空孔的安全防护等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所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及其费用),以及完成本承包内容所需配备的一切机械费用,钎探是指3米以内,处理障碍物的费用。
- 7.1.2 基坑支护各子项含税固定单价包含土钉水泥浆制作、成孔、清孔、灌注、喷砼、挂网、边坡修整、泄水管安装;支护管桩打桩、送桩、接桩、截桩、桩底封砼、桩芯砼、桩芯清理;冠梁、压顶梁及钢筋砼板的土方开挖、回填、外运,钢筋制作安装、模板安拆、砼浇筑;排水沟、集水坑的土方开挖、回填、外运,垫层浇筑,砌筑、抹灰、砼浇筑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辅助工作等费用(如:降排水措施、临水接驳管线铺设、发电机发电、施工水电费、所有机械、设备进出场、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等)。
- 7.1.3 包含因本工程地质条件较为复杂而造成的配桩难度较大等影响因素而产生的费用。
- 7.1.4 本工程部分区域管桩如需引孔,按合同综合单价执行,其综合单价已包含:钻孔、清土、清孔、机械进退场、入岩增加费、引孔产生的淤泥、垃圾、土方等清运出场等所有费用。引孔标准按设计要求,工程量由甲方及监理现场确认,按实结算。
- 7.1.5 包含PHC管桩采购、场内外的运输及装卸(包二次或多次搬运)。管桩的采购乙方已综合考虑长、短桩的材料单价及采购数量不同的因素,不得因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短桩或长桩数量比例变化而向甲方提出各种补贴的要求。

检测单位机械车辆进场,道路铺设、维护,电源提供等措施,保证检测工作顺利实施。

- 10.5 桩基验收通过后,乙方于验收通过后第二天将现场和内业资料移交给下道工序施工单位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 10.6 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验收意见进行处理直至验收通过。

十一、安全文明

- 11.1 乙方必须按国家与省、市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措施:
- 11.1.1 严格按安全施工的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检查,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发生,若发生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其过程与结果均与甲方无关。
- 11.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11.1.3 乙方必须遵守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科学有序地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布置合理,施工生产秩序化、规范化,杜绝野蛮施工和粗鲁行为。
- 11.1.4 在施工中做到不扰民,施工噪音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粉尘不飞扬,且保证周边居民有顺畅的行走与车辆通行道路。
- 11.1.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积极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沟通,确保施工顺畅,如遇突发区域性检查需充分考虑,工期不给予顺延。

十二、甲方职责

- 12.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叁套,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12.2 甲方负责提供进入施工场地内一个用水、用电接口(需在场地临电通电后),接口后的用水用电设施架设接驳由乙方负责承担。
- 12.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价款。
- 12.4 甲方有参加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力,有权要求乙方清退不合格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权力。
- 12.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工作。
- 12.6 甲方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

十三、乙方职责

- 13.1 **周文才为乙方委派的工程项目经理,**所签署的关于本工程对甲方的相关文件与承诺,乙方均已认可,必须予以全面履行。
- 13.2 合同签订 3 天内,乙方的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乙方委派的人员,甲方考核后认为不妥,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 13.3 为保证工程工期,乙方施工期间的机械设备投入不低于以下标准:地块一 A 配备不少于 6 台打桩机,地块五配备不少于 2 台打桩机,乙方需根据现场工期要求增加机械数量。

进行人员撤场及机械二次进退场的。管理人员及工人进退场费不予另外补偿，大型施工机械（桩机设备）进退场费按 10000 元/台.次，其他材料、设备不予补偿。如停工时间未超过 30 日历天（含 30 日历天），甲方不予任何补偿，相关费用在合同单价中综合考虑。同时，合同工期双方另行洽谈。

- 15.2 工程桩施工期间，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桩基施工图造成桩机停置，如连续超过 30 天从第 31 天起经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补贴 600 元/台.天（按经确认停置时间），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其他任何补偿费用的要求。
- 15.3 当天施工队、监理、甲方共同确认的桩基成孔纪录必须于次日上午 9:30 前送一份至甲方项目部存档。

十六、争议的解决

- 16.1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七、合同的生效

17.1 一般规定

- 17.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结算，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 17.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特别约定

- 17.2.1 本合同条款若与招标文件、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1、廉政管理协议书

合同附件 2、工程量清单及备用清单

合同附件 3、答疑、澄清、商谈纪要

甲方：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碧仪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帐号：2019002109202000337

乙方：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贵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帐号：4425010001560000115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一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参与验收 部门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签字 / 部门章 (日期)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 / 部门章 (日期)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 / 部门章 (日期)

发票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0 4400202130 20437160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通 [2019] 399 号中纺华康实业公司

购买方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6/51+//6>*1412/18*187*8>*48 70>62<61-8*0-/6>4/9026726>* 1<4349<6*-370>190+56-*04>9/ <*452/6270499*0092</>86-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1 4400202130 20437161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通 [2019] 399 号中纺华康实业公司

购买方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8492>-88/*-*>0>+0-7858386 >-9>2+95+7--<95>5-6/3/>/325 >0438*><49597<*6/477*+17>/0 930+/9->23>086--5/1<*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2 4400202130
20437162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办华泰实业公司

购买方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74+80-646377-35>/+<29>697>/8+12<373+-4/2151//6250/9<6+-/>>3>/<657-53+63-2*/-2+*+79>3>+8127521--466548>*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J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3 4400202130
20437163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办华泰实业公司

购买方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6-1<-**50*2>/6267/6>21-21>>3152*30/0>1*9-654+6-*5--<8/53+/ *785/360137511661<+70-+//115-+62*0>+8/+>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J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4 4400202130
20437164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纺华鑫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 /5-/>8>/ /505*+1/66*6555+77* /702>+>34>0639-/42<8<75/175 /9+>10+9<1*2608/29+56/+ /00 -7>0>522>3966<068/>* /0><7>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彭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斌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65 4400202130
20437165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纺华鑫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 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 4214123/0/786-48/4849>86030 0<+ /66/89* <*>>1426+*>0--9 *33-66+374/*><7573*><4981+/ 70-*2*8- />08+8*<7+<-<8630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彭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斌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得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No 20437166 4400202130
20437166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华华泰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7730-* / 99757 > 46 * 737 * / < > + 4 > 3 - 14 > 8 < * < * 21 * / 077392 * 6472 < / < < 25 > 5387 / + 38645 + < * < - 43605 - + - 47 > 936 > 87 + - < 31 * 6436 + - 3 + > < 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彭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得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No 20437167 4400202130
20437167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华华泰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锦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3室136004170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密码区 8103*83/548<<39-*905671780* 22*+451>>78382+>+9+9/+3-* -44+5-4+</+783>-1*>919<24 688000<+4*7+/68336<<388*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彭路以东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吴爱玲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020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7170 4400202130
20437170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399号 中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码区	843+85*8/*7<*+0+3353445</0> *1697+41<65/10<590112*+><3- 1073+08/<3292>73/28/034>*10 >/83<3497324*75/+4+40207-9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BGK6X8				金额	269522.02	税率
	地址、电话: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榕东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楼405室13660417033			税额			24256.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9002109202000337			合计	¥269522.02		¥24256.9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	269522.01835	269522.02	9%	24256.98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圆整 (小写) ¥293779.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工程名称: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中骏·世界城项目(-A、五地块)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影路以东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3756522R				收款人:	周笃城	复核: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501房 020-82572599			开票人:	林楚惠	销售方:(章)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0027059503016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5.3、执行经理简历表-胡银科

姓名	胡银科	性别	男	年龄	32岁
职务	执行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4199207100076		
手机号码	1882516294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7003012040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从事年限	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南航机库维修中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规模 41503m2 地上最大11层， 地下1层，工程造价：2563.61万元	开工日期：2019.09.22 竣工日期：2020.01.25	已完	合格

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银科

身份证号：44522419920710007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8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12040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业绩一：南航机库维修中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2019-48(1)

正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80302

合同编号：CSN-SZF-1902150127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航机库维修中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航站四路南航基地内

发 包 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航机库维修中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航站四路南航基地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073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规模 41503 平方米,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2326 平方米, 建筑高度 47.4 米, 地上最大 11 层, 地下最大 1 层, 栋数 1 栋。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航机库维修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工程桩等全部内容, 工作范围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规范。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临时围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01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零捌拾壹元柒角陆分（含税）

¥25636081.7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壹拾柒元玖角叁分

¥ 1214517.9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170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02月;

订立地点: 南航深圳分公司飞行大厦13楼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有效公章后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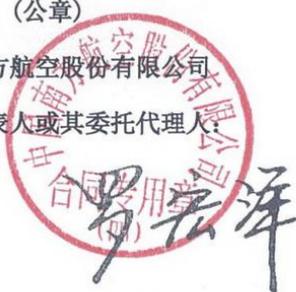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监理单位保存壹份, 另壹份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2.25.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9115X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59881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民航大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8号联兴大厦4楼

电话：0755-86300911

电话：0755-82206765

开户银行：深圳工行南新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建行黄贝岭支行

账号：4000024119200165968

账号：44201504200059918888

zib · 承包人指定银行账户 · zib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 号：44201504200059918888
特别说明：汇入其他任何账户的款项承包人概不承认!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航机库维修中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航机库维修中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航站四路南航基地内	建筑面积	15923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56-03-71801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0/1/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31-01		
建设单位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苗蔚
副组长	林俭
组员	岳红伟、朱谦、胡银科、王超、张爱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岳红伟	金立凯、王超、胡银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李敏霞	金立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同 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苗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苗蔚
4					
5	杨刚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人	工程师	杨刚
6	李海龙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造师	工程师	李海龙
7	王超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王超
8					
9	岳红伟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岳红伟
10	胡银科	-----	生产经理		胡银科
11					
12	井金	深圳市建控地监监理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井金
13	唐长佑	深圳市建控地监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唐长佑
14	李宏武	深圳市建控地监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宏武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对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蔚 2020年1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爱辉 2020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爱辉 2020年1月15日


 * GD - E1 - 914 / 6 *

5.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罗卫红

姓名	罗卫红	性别	男	年龄	52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2197209202672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203167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北山 8B-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开挖面积约； 2.73 万 m ² 基坑支护长约 836.0m 工程造价： 4140.2979 万 元	开工日期： 2020.12.31 竣工日期： 2022.08.18	已完工	合格

证明材料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7609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罗卫红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罗 卫 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 年 9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 年 3 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2 月 22 日
Issued o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卫红**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科起点本科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三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陈德龙**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7035200405000303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罗卫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9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怡康家园A栋彩虹阁5C**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2197209202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1.28-2033.01.28**

业绩一：北山 8B-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HYHT 2020 033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北山 8B-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发 包 人：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力

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三巷11号南山六号2楼

承包人（全称）：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冬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9栋一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北山8B-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山8B-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工程内容：北山8B-1地块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大道西南侧、珠海海印又一城西北侧，东侧临明德医院。本工程基坑开挖深度约10~13m（不含坑中坑）。基坑形状呈不规则长方形，开挖面积约2.73万m²，基坑支护长约836.0m，基坑支护形式采用放坡、土钉墙、悬臂桩支护方案。施工范围包含土石方工程（含场地平整）、基坑支护结构工程、施工临时道路、智能洗车槽、围挡等。以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340个日历天，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最终须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政府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合格。具体工期节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六：《招标要求》。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3) 其它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六：《招标要求》。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3) 目标：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 3%。对于满足条件的工程，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4) 承包人应采取“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5)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六：《招标要求》。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万零贰仟玖佰柒拾玖元零伍分，(小写)：¥41,402,979.05。

其中暂列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097,600.00。

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协议书完）

发 包 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519000

承 包 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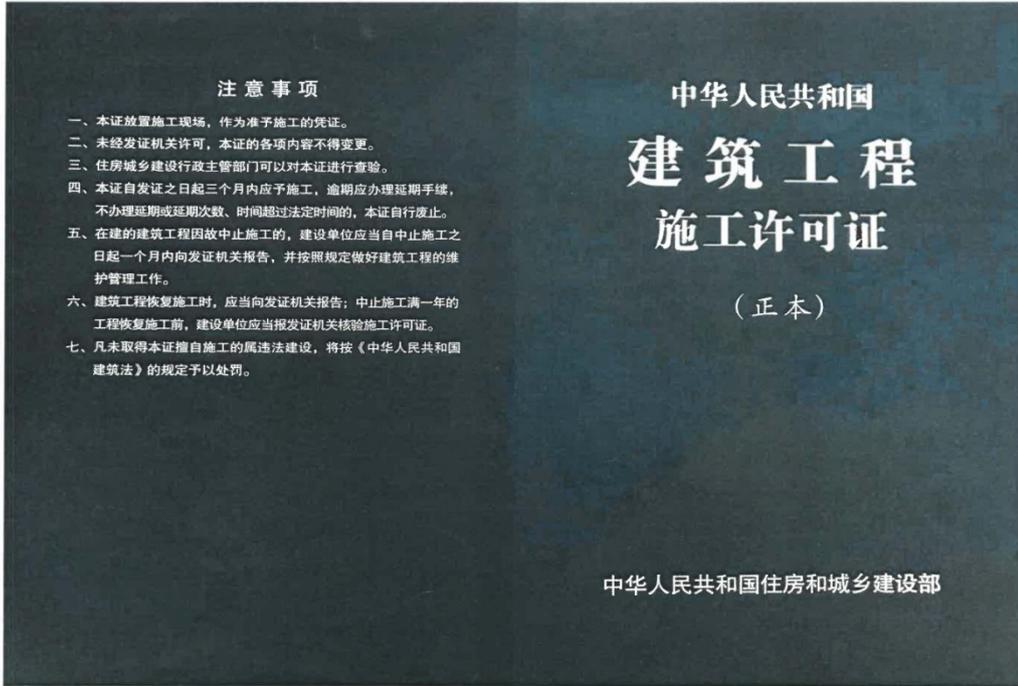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编号 4404022020123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 12月 31日

建设单位	珠海华发华毓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山88-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南湾大道西南侧，珠海海印又一城西北侧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价格	4140.3000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鹏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红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卫红	总监理工程师	黄伟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子伦	合同工期	2020-11-15-2021-10-20

备注：质量监督注册号:ZJ44040220201231021;安全监管注册号:AJ44040220201231021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北山8B-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p>致： <u>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p> <p>根据 <u>北山8B-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u>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u>罗卫红</u>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u>7</u>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p> <p>备注：</p> <p>附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抄送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p> <p>施 工 单 位： （公章）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p> <p>法 人 代 表：<u>曹冬</u> （打印）  （签名）</p> <p>年 月 日</p> <p>被任命人（签名）：<u>罗卫红</u></p>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北山8B-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致： <u>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	
根据 <u>北山8B-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u>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u>罗卫红</u>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u>7</u>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公 章)	<u>建泰建设有限公司</u>
法 人 代 表： 曹冬 (打印)	<u>曹冬</u> (签名)
年 月 日	
被任命人（签名）： <u>曹冬</u>	



* GD - C 1 - 3 1 1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编号:
No. : 0076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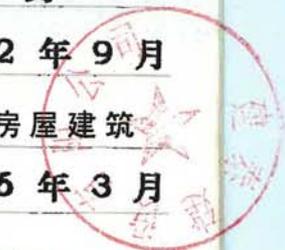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罗卫红

管理号:
File No. :

姓名: 罗 卫 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 年 9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 年 3 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2 月 22 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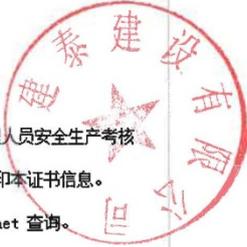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8)0004500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罗卫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2197209202672	
持证人所在企业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8-8-1	
有效期至	2023-7-31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20-12-25

姓名 罗卫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
大道怡康家园A栋彩虹阁
5C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2197209202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1.28-2033.01.2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人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Valid until

(防伪粘贴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粘贴处)

(防伪粘贴处)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管理号：
04344013404661618
资格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060912905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1333514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罗卫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09月20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Issued on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202101072869873246

居民身份证: 430522197209202672
个人编码: 110800001931591

姓名: 罗卫红
打印范围: 全部缴费记录

性别: 男
打印日期: 2021-01-07 12:05:20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单位缴	个人缴	单位划个账	缴费基数	缴费类型	备注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2	202012	0.00	270.08	0.00	3376.00	正常核定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2	202012	0.00	4.00	0.00	2000.00	正常核定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02012	202012	168.80	50.64	84.40	3376.00	正常核定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2	202012	0.00	0.00	0.00	2000.00	正常核定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生育保险	202012	202012	16.88	0.00	0.00	3376.00	正常核定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1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270.08 缴费合计: 270.08

失业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1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4.00 缴费合计: 4.00

基本医疗(一档)

缴费年限合计: 0年1月 单位缴费合计: 168.80 个人缴费合计: 50.64 缴费合计: 219.44

工伤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1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生育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1月 单位缴费合计: 16.88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16.88

补助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基本医疗(二档)

缴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单位缴费总计: 185.68 个人缴费总计: 324.72 缴费合计: 510.40

异地转入养老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异地转入失业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异地转入医疗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退休补医疗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延续缴费趸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老年人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延续缴费满5年后一次性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未参加集体企业人员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省37号文趸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被征地农民一次性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欠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备注:

- 1、经办人: 网络自助打印
- 2、此记录仅反映参保人保险缴费情况。
- 3、以上欠费记录只反映到2009年6月止, 自2009年7月起是否存在欠费, 请向珠海市税务局咨询, 咨询电话12366。
- 4、以上各险种缴费年限、缴费金额(含单位缴、个人缴、合计、总计)不包括“已转出”、“已结算”、“已领补助”、“并入农保”“并入居保”的年限和金额。

5、欢迎拨打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咨询电话12345或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 查询。

温馨提示: 可凭右上角的验证码访问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external.do> 进行验证, 查验有效期为6个月。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北山8B-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华发华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北山8B-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海市市香洲区南屏镇南湾大道西南侧 (珠海海印又一城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6571m ²	工程造价	4140.2979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工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0123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8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建设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ZJ44040220201231021		
建设单位	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明
副组长	游鹏、徐森松、何德保
组员	杨红村、崔统直、罗仁、吴松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曹子敏	崔统直、王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曹子敏	华发华翰			
5	王明	华发华翰	项目负责人	中级	王明
6	陈鹏	深圳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陈鹏
7	徐森松	...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徐森松
8	柳江峰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二级	柳江峰
9	何德伟	广东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初级	何德伟
10	曹子敏	建泰建设	项目负责人		曹子敏
11	吴松霖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员		吴松霖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5.5、生产经理简历表-吴兴明

姓名	吴兴明	性别	男	年龄	52岁
职务	生产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7203036356		
手机号码	1868801213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4003005481	
参加工作时间	1994年		从事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岗）国际部过渡校区工程	将原综合楼升级改造为符合国际学校小班上课要求的教室并配备所需的各类功能教室，工程造价： 1087.75万元。	开工日期： 2017.05.25 竣工日期： 2018.02.07	已完	合格

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兴明

身份证号：4405241972030363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3日

评审组织：梅州市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4003005481

发证单位：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兴明 社保电脑号: 812626402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20303635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8161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26.03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查验码(33915f86c65f55e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581615 单位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一：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岗）国际部过渡校区工程
施工合同

2017-103

正本

工程编号：440307201700230003001

合同编号：SG-1156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岗）国际部过渡校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岗)国际部过渡校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岗)国际部过渡校区工程将深圳科学高中C2栋作为办学过渡校区,过渡时间初定为2-3年。建设内容:将原综合楼升级改造为符合国际学校小班上课要求的教室并配备所需的各类功能教室,同时更新、添置相应运动场、食堂等场地和设施设备。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岗)国际部过渡校区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施工总承包、建筑电气、消防、金属门窗、主体结构、钢结构、地基与基础、一次装修、给排水、装修装饰、室外环境、运动场地改造、其他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5月26日（以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时间较早的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11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叁圆叁角捌分（¥ 10877533.3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拾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圆玖角肆分（¥ 109487.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圆（¥ 617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壹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 龙岗区清林中路教育综合大厦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蓝亚球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zlb · 承包人指定银行账户 · zlb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01504200059918888

特别说明：汇入其他任何账户的款项承包人概不承认!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

工程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岗）国际部过渡校区工程

验收日期： 2018年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1
2
3
4
5
6
7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岗）国际部过渡校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建筑面积	1800m ²	工程造价	1087.7 5333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05月25日	验收日期	2018年 2 月 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嘉豪
副组长	蒲大宝、范丽枚、朱永君
组员	吴颂飞、朱杏阶、周子迪、林克生、陈思捷、 吴兴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嘉豪	蒲大宝、范丽枚、朱永君、吴颂飞、陈思捷、周子迪、林克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嘉豪	蒲大宝、范丽枚、朱永君、吴颂飞、陈思捷、朱杏阶、吴兴明
工程质控资料	李嘉豪	蒲大宝、范丽枚、朱永君、吴颂飞、陈思捷、周子迪、朱杏阶、陈港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斌	区工务局			
2	陈思捷			13667296008	
3	潘大宏	深圳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350931678	
4	朱志新				
5	吴强				
6	范丽敏	深圳市联合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10023075	
7	李萍		工程师	13590473603	
8	朱永碧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陈岩峰				
10	吴兴明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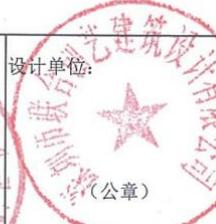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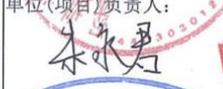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丁大伟 注册号：4401435-001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 GD - E 1 - 9 1 4 / 6 *



5.6、安全主任简历表-周利城

姓名	周利城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职务	安全总监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51018631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09)0008443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		从事年限	2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	/	/	/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8443

姓名:周利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18日

企业名称: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10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30日至2027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30日





江西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3600614300680

非国有管理号:

证书查询网址: www.ythrss.gov.cn

周利城

姓名:

44058219851018631X

身份证号:

工程师

资格名称:

装饰工程

专业名称:

2014年12月28日

批准日期: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4]27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13-2039.02.13

姓名 周利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0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河溪门口南一直巷8号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51018631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利城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1605106885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96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利城

社保电脑号：81262615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0186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5816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26.05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6c65eb81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581615 单位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质量主任简历表-彭哲

姓名	彭哲	性别	男	年龄	24岁
职务	质量总监	职称	/	学历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8120000306461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622410600042000157	
参加工作时间	2021年		从事年限	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	/	/	/	/	/

证书编码: 06224106000420001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彭哲

身份证号: 430981200003064610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哲 社保电脑号: 608792960 身份证号码: 4309812000030646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8161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26.08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6c6602e8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581615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商务经理简历表-叶忠良

姓名	叶忠良	性别	男	年龄	46岁
职务	商务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319770903193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建 [造]11234400021550	
参加工作时间	2002年7月		从事年限	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31



姓名: 叶忠良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7709031931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1550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5.9、施工员-胡焕新

证书编号：22010101003708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胡焕新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52*****0010

证书编号：2201010100370875

证书有效期：2025年10月28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土建）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焕新 社保电脑号: 811011881 身份证号码: 4452241997112800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81615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and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s from 2024-04 to 2024-09.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6c65d3a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581615 单位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0、施工员-蒋贻高

证书编号：22010101003708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蒋贻高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08*****1711

证书编号：2201010100370846

证书有效期：2025年10月28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土建）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蒋贻高 社保电脑号: 809561716 身份证号码: 3408281973061217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8161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26.03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查验码(33915f86c660acae)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581615 单位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1、安全员信息表-罗震能

姓名	罗震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120010709231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9)004368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3683

姓 名: 罗震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1年07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01日 至 2025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5.12、安全员信息表-吴树鹏

姓名	吴树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0802633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1576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5762

姓 名：吴树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8月02日

企业名称：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 期：2022年06月29日 至 2025年09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树鹏 社保电脑号: 645129900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4080263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8161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26.08	113.28		28.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6c65e43d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581615 单位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费清单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5.13、资料员-龙成博

证书编号：22010500001559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龙成博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8*****1414

证书编号：2201050000155957

证书有效期：2025年05月14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龙成博 社保电脑号: 642550899 身份证号码: 4408811991111714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8161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5816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26.08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6c65dde8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581615 单位名称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5.14、劳资专管员-丁来凤

姓名	丁来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980111772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622411300042000145	

证书编码：06224113000420001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丁来凤

身份证号： 44092119980111772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甘肃印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01月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6、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08-04、08-06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周贵武同志，现任我单位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5年10月15日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单位：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7岁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10206319

营业执照号码：91440106723756522R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兼营：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

投标人：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周贵武 系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的 胡银科 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的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08-04、08-06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胡银科 性别：男 年龄：32 岁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207100076

单位：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部门：经营部 职务：投标员

投标人（盖章）：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周贵武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胡银科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授权书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